

股票代碼：1457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ijinn.com.tw>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10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1年5月15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恆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5859 #53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毓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5859 #517

電子郵件信箱：tina@yiji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電話：(02)2657-5859

傳真：(02)8797-8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淑瑩、池世欽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yijin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6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全球競爭與區域整合為大勢所趨，RCEP 將重塑亞太經貿格局，對台灣是挑戰也是機會。台灣紡織業者已持續推動上、中、下游垂直整全與水平價值鏈的拓展，整合市場分析設計、採購、材質開發和快速打樣等差異化；同時也將大宗格規產品持續朝海外佈局，將高端機能性產線、研發及運籌中心留在台灣，以 OBM 模式配合東南亞供應鏈互補，鞏固完整紡織產業供應鏈，藉由重新配置各區域產能，以提昇生產效率，帶動營收毛利加值成長。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原絲(粒)，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707,215	4,146,179
	營業成本	2,501,874	3,590,229
	稅前淨利	810,287	396,685
	稅後淨利	556,686	366,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7	2.57
	權益報酬率(%)	7.34	4.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86	13.15
	純益率(%)	20.56	8.83
	每股盈餘(元)	2.89	0.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在紡絲生產過程中，藉由生物可降解添加劑與聚酯酯粒融合，產生新型態的紡絲原液，以其製成親水性的聚酯纖維	環保纖維。如成衣、帽子、背包與鞋子皆能應用。	可使生物分解聚酯纖維表面及內部結構。微生物酵素分解纖維中 C-C 高分子鏈，使 PET 纖維能裂解成為更簡單的單體結構，可以讓細菌再進一步地分解。藉由增加產品的親水性，強化聚酯纖維的生物可分解性。
石墨烯纖維	將石墨烯均勻分散，製成奈米級母粒，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及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瘙癢。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絲(酯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加工絲銷售為主，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租金收入為主。

(一)經營方針

1. 人纖產業因受 COVID-19 疫情與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原料 (MEG、PTA) 價格波動幅度大，使得採用石化產品為原料的化纖及加工絲產品價格亦隨之起伏，因大幅的價格變動對生產事業並不是件好事。另一方面，品牌採購基地的調整，供應鏈的生產基地改變，更使台灣人纖產業更加困難，當生產基地離開台灣，國內需求降下降，更促使我司更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並訴求以穩定品質快速反應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

2. 在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下，經營團隊有原絲生產廠宏洲纖維、加工絲生產廠光明絲織廠，利用各公司的優勢來整合營運競爭力，健全公司體質並拓展特殊產品開發生產，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生產的產品規格推向特殊化、客製化、國際化，以滿足市場客戶多變的需求，才能應付越來越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市場導向優先列入最重要的生產方向。
3. 加強新產品之推廣及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鏈之穩定成長。
4. 持續穩定成長工業用織帶及開發特殊紗種，高毛利為公司帶來最佳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22 年銷售數量聚酯原絲約 68,540 噸（含子公司自用 13,300 噸）、聚酯粒約 18,000 噸及聚酯加工絲約 19,080 噸，另委外工業用織帶約 170,000 仟米。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由宏洲纖維生產聚酯原絲，光明絲織廠生產加工絲，著重於差異化創新產品與客制化產品的生產。上下游垂直整合使公司原料在進貨成本降低及產線安排上均有優勢，並得以在 POY 原料來源上，取得先置地位，穩定供貨系統，提供多樣化的創新產品行銷，提升公司競爭力。

2. 銷售政策

- (1) 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 (2) 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3) 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4) 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中長期發展策略中，藉由上下游整合，從聚合、抽絲、假撚到織布，整合成一貫作業化織廠，除了提高自有原料的生產與成本降低外，下游通路商的掌握與市場應變時程的縮短，都明顯提高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敏銳度，更因此在預測產銷過程中，能在市場開始出現需求量時，即可順利接洽供應市場所需產品的規格與數量，也同時能在市場需求下降時，一併降低生產供量，將庫存品降到最低量，避免呆滯品的出現。
- (二)全球環保議題仍持續發燒中，專注於減少環境的傷害，生產 Dope Dye 原抽色紗的加工絲，亦是市場需求趨勢，不論戶外使用紡織品或是運動用品類產品，包含汽車內裝都因為綠色環保概念，大量使用不用後段染色加工的纖維紗種，其中黑色紗早已成為我司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設備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利用原有機械設備進行開發改裝，全力投入 Dope Dye 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創造市場上熱門環保色紗素材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三)品牌客戶對於環保紗的需求日益升高，積極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達客戶要求。
- (四)本公司銷歐產品不適用 RoHS 法規的規範，另無其他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翁茂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余德樹、詹正田、劉山銘、鄭朝陽等人發起成立，實收資本額 1,60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推舉余德樹擔任董事長，於湖口工業區建廠生產，主要經營各項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成品之假撚織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為強化經營體質、增加經營效率，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吸收合併，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當時資本額已達壹億捌仟萬元。
3. 為配合經濟潮流，力求產業升級及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確保海內外市場之優勢，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於彰化縣花壇鄉省一號公路旁購入土地約 6,000 坪，廠房約 2,000 坪，全部進口最新穎之比利時噴氣式織布機 80 台，劍梳式織布機 40 台，已於八十一年量產。
4. 為降低生產成本，使生產流程更為經濟合理，本公司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上游產業之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合併，並以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基準日，發行新股 19,600,000 股，吸收合併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決議再辦理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使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發行股數 5 仟萬股，並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所興建之彰化一、二廠則被經濟部評選為八十一年度紡織業最重大投資案及自動化觀摩示範廠，極具重大意義。
5. 民國八十一年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橫跨聚酯加工絲及人纖織布之一貫化專業廠，可月產加工絲 3,000 噸，平織布 500 萬碼，擁有桃園、新竹、彰化一、二廠及員林廠共 5 廠，八十一年度營業額成長為 25.72 億元，成為全國第 213 名大企業。
6. 八十二年五月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6 億元。
7. 八十二年六月以『海鷗牌』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部長獎。
8. 八十二年八月因經營績效獲社會肯定，獲頒第二屆國家磐石獎榜首，負責人並獲李總統親自召見。
9. 八十三年再增設高速摩擦假撚機 2 台，使加工絲月產能達 3,250 公噸，並引進日本最新 T2 電腦張力監控系統及接受 ISO 品質認證輔導，期能引領產業升級跨入產業自動化之最高領域。
10. 八十三年五月申請盈餘轉增資 12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7 億 2 仟萬元。
11.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2. 八十四年四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13. 八十四年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增建彰化二廠，並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1.25 億元。

14. 八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元，增加高速摩擦假撚機 15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 億元，資本額達 18 億元。
15. 八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4 億元，增購高速摩擦假撚機 19 台，同年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 億元，資本額達 27 億元。
16. 八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4 億元，資本額達 32 億 4 仟萬元。
17. 八十八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轉增資 5.832 億元，資本額達 38.232 億元。
18. 九十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7.232 億元。
19. 九十二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7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6.532 億元。
20. 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 10.9596 億，減資後資本額為 25.5724 億元。
21. 九十七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872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3.7 億元。
22. 九十八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1.1849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22.5151 億元。
23. 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償還銀行借款，資本額達 27.5151 億元。
24.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億元購置土地及廠房等設備，資本額達 32.5151 億元。
25. 10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8.804832 仟萬元及公司債轉換 3.91876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78746 億元。
26. 101 年買回庫藏股減資 2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78746 億元。
27.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 億元及公司債轉換 4.574468 仟萬元，資本額達 33.5164044 億元。
28. 10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 3.3516404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0.164764 億元。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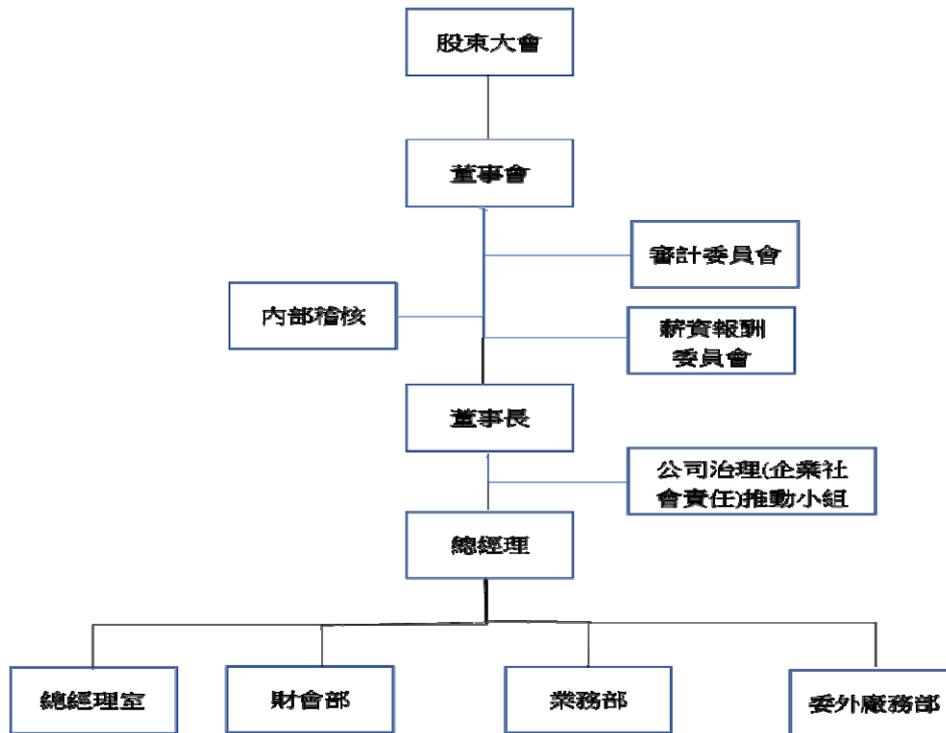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人事、總務及出租資產之管理等業務。
2. 財會部：公司出納、理財、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處理、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3. 業務部：各種加工絲產品外購和銷售及汽車用織帶銷售及出口業務。
4. 委外廠務部：汽車用織帶之原料採購、託外加工管理、產品研發、售後服務、品質管理、出貨管控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日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 要經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及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71-80歲	110 08 04	80 01 07	25,101,494	8.29%	24,010,494	7.96%	2,053,074	0.68%	0	0	高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德東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4.宏洲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5.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6.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7.欣懋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8.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程鈺琦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糸羽)晴	女 31-40歲	110 08 04	100 06 10	2,916,961	0.97%	2,916,961	0.97%	0	0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3.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詹正田	父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鈺琦	女 61-70歲	110 08 04	95 06 09	2,053,074	0.68%	2,053,074	0.68%	24,010,494	7.96%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德東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5.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6.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7.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詹正田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51-60歲	110 08 04	95 06 09	492,916	0.16%	492,916	0.16%	0	0	0	0	二專	1.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3.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5.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61-70歲	110 08 14	93 01 01	480,343	0.16%	480,343	0.16%	0	0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夢伍	男 71~80歲	110 08 04	三 年	99 12 06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1.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修忠	男 71~80歲	110 08 04	三 年	109 06 11	0	0%	0	0%	0	0%	0	0%	大學畢	1.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2. 宏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大鐘印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杉桂	男 61~70歲	110 08 04	三 年	106 06 16	0	0%	0	0%	0	0%	0	0%	博士	1. 聯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榮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3.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添昌	男 71~80歲	110 08 04	三 年	107 06 01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1. 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聯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1
詹(糸羽)晴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程鈺鴻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賴毓敏	二專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翁茂誠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陳夢伍	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無(註2)之情事	1
賴杉桂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註2)之情事	3
黃添昌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無(註2)之情事	2
陳修忠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無(註2)之情事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3.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詹正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詹(糸羽)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程鈺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賴毓敏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翁茂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夢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賴杉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添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修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政策目標(席以上)		2	8	4	8	8	3	6	6	6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符合本公司對八大能力之目標，且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含：相關董事是否持續為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全體董事人數九人之比重為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含董事長)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二席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翁茂誠	男	104.03.26	522,343	0.17%	0	0%	0	0%	大學畢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恆嘉	男	109.11.12	149,417	0.05%	0	0%	0	0%	專科畢	1.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2.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毓敏	女	109.11.12	534,916	0.18%	0	0%	0	0%	二專畢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2.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詹正田	2,373	6,073	0	0	1,013	2,392	180	621	0	1201	0	0	263	0	1.78%	5.26%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538	608	180	480	0	596	0	0	150	0	0.36%	0.91%	無
董事	程鈺琦	0	0	0	0	538	1,008	180	621	0	693	0	0	150	0	0.36%	1.23%	無
董事	翁茂誠	0	0	0	0	838	838	180	180	1,934	977	0	0	300	0	1.62%	1.62%	無
董事	賴顯敏	0	0	0	0	838	838	180	180	977	977	0	0	200	0	1.09%	1.09%	無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538	538	180	180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	0	0	0	0	640	64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0	0	640	64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0	0	620	62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黃添昌, 賴杉柱, 陳修忠, 詹(糸羽)晴, 程鈺鴻, 陳夢伍, 程鈺鴻	陳夢伍, 黃添昌, 賴杉柱, 陳修忠	黃添昌, 賴杉柱, 陳修忠, 詹(糸羽)晴, 程鈺鴻, 陳夢伍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賴毓敏, 翁茂誠	詹(糸羽)晴, 程鈺鴻, 賴毓敏, 翁茂誠	賴毓敏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程鈺鴻, 翁茂誠, 賴毓敏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詹正田		翁茂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及(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額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翁茂誠	1,934	1,934	0	0	0	0	0	300	0	0	1.11%	1.11%	無
副總經理	張恆嘉	986	986	0	0	0	0	0	200	0	0	0.59%	0.59%	無
副總經理	賴毓敏	977	977	0	0	0	0	0	200	0	0	0.59%	0.59%	無

註：本公司無需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恆嘉, 賴毓敏	張恆嘉, 賴毓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翁茂誠	翁茂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茂誠	0	700,000	700,000	0.35%
	副總經理	張恆嘉				
	副總經理	賴毓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09年度合併	110年度	110年度合併
董事		3.04%	4.42%	6.51%	11.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1%	0.91%	2.29%	2.29%

本公司110年稅後淨利較109年降低，相對董事酬金金額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金額亦較109年降低，惟酬金比例提高，主係董事有二位兼任員工領取薪資及獎金，故本期淨利下跌，所計算之比例提高所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應屬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7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00%	
董事	陳夢伍	6	0	85.71%	
董事	翁茂誠	7	0	100.00%	
董事	賴毓敏	6	1	85.71%	
董事	程鈺崧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5	2	71.42%	
獨立董事	黃添昌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03/25	110-1	*討論本公司10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崧董事、陳夢伍董事、翁茂誠董事、賴毓敏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提請討論個別董事酬勞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討論修正(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p>*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堯董事、賴毓敏董事、陳修忠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擬提請討論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p> <p>*討論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公司賴毓敏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擬提請討論時主動迴避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0/05/12	110-2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
110/7/14	110-3	<p>*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公司賴毓敏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10/8/4	110-4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
110/8/11	110-5	<p>*討論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擬委任賴杉桂先生、黃添昌先生、陳修忠先生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獨立董事賴杉桂先生、黃添昌先生及陳修忠先生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請三位獨立董事先行迴避。</p> <p>獨立董事意見：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討論本公司擬提高取得及處分上市公司股票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p>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11/10	110-6	*討論本公司捐贈慈善款項案 本公司詹正田董事長、程鈺鴻董事、賴毓敏董事及翁茂誠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本公司詹正田董事長、程鈺鴻董事、賴毓敏董事及翁茂誠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110/12/24	110-7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鴻董事、翁茂誠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賴毓敏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評估，109 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承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議案內容：110/03/25(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鴻、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鴻董事、陳夢伍董事、翁茂誠董事、賴毓敏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提請討論個別董事酬勞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2)議案內容：110/03/25(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鴻、賴毓敏、陳修忠。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鴻董事、賴毓敏董事、陳修忠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擬提請討論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3) 議案內容：110/3/25(110年第一次董事會)討論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利益迴避董事：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賴毓敏董事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擬提請討論時主動迴避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議案內容：110/7/14(110年第三次董事會)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賴毓敏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議案內容：110/8/11(110年第五次董事會)討論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擬委任賴杉桂先生、黃添昌先生、陳修忠先生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獨立董事賴杉桂先生、黃添昌先生及陳修忠先生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請三位獨立董事先行迴避。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議案內容：110/11/10(110年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慈善款項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鴻、賴毓敏、翁茂誠。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詹正田董事長、程鈺鴻董事、賴毓敏董事及翁茂誠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除本公司詹正田董事長、程鈺鴻董事、賴毓敏董事及翁茂誠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 (7) 議案內容：110/12/24(110年第七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鴻、翁茂誠、賴毓敏。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鴻董事、翁茂誠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賴毓敏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1年第一次董事會 111/2/16)

序號	評估方式 (註一)	評估期間 (註二)	評估範圍 (可複選)	評估內容(註三)	評估結果(註四)	備註 (註五)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起：110年1月1日 迄：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平均得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2	董事自評	起：110年1月1日 迄：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3	同儕評估	起：110年1月1日 迄：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	無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 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4)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10年8月11日董事會選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三位薪酬委員均為獨立董事，110年度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 (5) 本公司於107年6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0年度並共召開3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並執行關於會計、財務報導流程、稽核之品質及誠信度，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110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 (1) 審核財務報表。
-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稽核計畫。

- (3)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
- (5)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6)審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等辦法之修正。

2.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10/8/4 日-113 年 8 月 4 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賴杉桂	2	0	100	110/8/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b	黃添昌	2	0	100	110/8/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c	陳修忠	2	0	100	110/8/4 日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提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下半年盈餘分派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提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議案內容：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提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110年8月11日第二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稿本與營業報告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提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擬提高取得及處分上市公司股票額度案。(原109/8/11日董事會已通過提高台泥、亞泥等股票之取得及處分額度至新台幣壹億元整，由於台泥及亞泥殖利率及基本面皆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此二個標的物之取得及處分額度提高至新台幣貳億元整。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提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109年度下半年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賴杉桂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黃添昌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及陳修忠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後，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故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主要利用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開會後的時間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1. 會計師每年針對公司財務業務、法令更新、查核責任等與獨立董事宣導及溝通，已於110年3月25日及111年3月24日完成。

2. 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

3. 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會議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

4. 每季/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核閱/查核報告之書面文件，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母公司暨各子公司整體查帳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情形。

5. 每年度簽證會計師會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書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符合相關規定。

6. 每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稽核主管均會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及期後追蹤事項，並聽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意見及指示。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3/25 (110年 第1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0年度風險報告書。(稽核) 3.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稽核) 4. 本公司110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稽核) 5. 110年度董事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稽核) 6. 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 7.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會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會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會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稽核) 11.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稽核)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稽核) 13.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稽核) 1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稽核) 15.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目標。(會計) 16. 討論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稽核) 1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0/5/12 (110年 第2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稽核) 3. 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稽核) 4.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0/7/14 (110年 第3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本公司副總經理賴毓敏擔任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0/8/11 (110年 第4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會計) 3. 本公司擬提高取得及處分上市公司股票額度案。(原109/8/11日董事會已通過提高台泥、亞泥等股票之取得及處分額度至新台幣壹億元整,由於台泥及亞泥殖利率及基本面皆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此二個標的物之取得及處分額度提高至新台幣貳億元整。(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0/11/10 (110年 第5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黃添昌、陳修忠	1. 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本公司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稿本。(會計) 3. 11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內容略有修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營團隊均由本公司所指派，以掌握或參與關係企業的經營，每季檢討關係企業的經營績效，並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p> <p>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110/3/25日在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於多元化政策設定目標，每年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評估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具體落實執行的方法則是「為提升董事會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會或替董事會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110年股東會選出三席獨立董事，及3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化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說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2. 本公司於100/12/27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7/6/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0/8/4日本公司股東會選出三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110/8/1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110/8/11-113/8/3日止。本公司尚無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未來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相關規定記載在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及第28-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	V	<p>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由董事會成員辦理「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並於下次董事會(111第1次董事會111/2/16</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日) 提出自評結果報告。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 4.8 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 4.7 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為 4.9 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 5 分)</p> <p>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發放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續任人選時,已將評鑑結果列入參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由會計師出具「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聲明書,並送董事會討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於(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 111/3/23 日)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等)?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公司之治理事務, 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內稽、財務、重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申報, 公司網站資訊公開揭露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 股東持股變動、過戶等股務事項由福邦證券股務部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110 第 1 次董事會 110/3/25 日)通過賴毓敏財務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 ①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 董事會 7 次, 審計委員會 3 次, 薪酬委員會 2 次, 共 12 次。
- ②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 共 1 次。
- ③協助董事進修: 9 人, 共 54 小時。
- ④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 ⑤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⑥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 已依規定於擔任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 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發言人)處理投資人、股東、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 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並將聯絡人(發言人)姓名、電話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 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

本公司也會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1. 股東: 每年召開股東會, 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 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各廠區會議及公佈欄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致力於永續發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往來廠商要重視環保、工安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及定期拜訪供應商加強雙方溝通。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5.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民眾：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責任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供不特定利害關係人或民眾閱讀或下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服務代辦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vijim.com.tw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的資訊，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第1項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 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部等單位均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參加富邦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110/12/9)，法人說明會的簡報資料及法說會過程會後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合併個體子公司，暫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股票代號1457，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或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公開資訊，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為鼓勵員工表達意見，本公司在工廠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及在公司網站設置網路意見箱，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都指定有專人負責調查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每季都會召開勞資會議，由相關主管出席參加，與員工代表溝通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接受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及社會各界的建言，並為其提出說明。本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以其交貨的產品適質、適量、如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首要，為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注重職業安全、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及硬體設備安全等，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企業誠信守則、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來進行溝通。</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的措施包括：鄰近社區：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提供社會救濟物資。</p> <p>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適度展現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並參與及分享永續議題。</p> <p>同業：參加產業公會，交換產業訊息等。</p> <p>政府：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響應政府政策、議題，善盡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p> <p>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1年4/1日，保單到期後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續約，保險期間為111/4/1日至112/4/1日。以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已提報111年3月23日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 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證劵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詹正田</td> <td>110.09.10</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糸羽)晴</td> <td>110.10.01</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賴毓敏</td> <td>110.09.30</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翁茂誠</td> <td>110.08.27</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夢伍</td> <td>110.09.16</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程鈺鴻</td> <td>110.09.17</td> <td>3.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修忠</td> <td>110.09.01</td> <td>3.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賴杉桂</td> <td>110.08.19</td> <td>3.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添昌</td> <td>110.09.14</td> <td>3.0</td> </tr> <tr> <td></td> <td></td> <td>110.09.1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7.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110年度於110年3月22日)提報風險報告書(含非財務ESG重大主題鑑別)。</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詹正田	110.09.10	3.0	董事	詹(糸羽)晴	110.10.01	3.0	董事	賴毓敏	110.09.30	3.0	董事	翁茂誠	110.08.27	3.0	董事	陳夢伍	110.09.16	3.0	董事	程鈺鴻	110.09.17	3.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0.09.01	3.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0.08.19	3.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0.09.14	3.0			110.09.15	3.0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詹正田	110.09.10	3.0																																												
董事	詹(糸羽)晴	110.10.01	3.0																																												
董事	賴毓敏	110.09.30	3.0																																												
董事	翁茂誠	110.08.27	3.0																																												
董事	陳夢伍	110.09.16	3.0																																												
董事	程鈺鴻	110.09.17	3.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0.09.01	3.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0.08.19	3.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0.09.14	3.0																																												
		110.09.15	3.0																																												
九、請就臺灣證劵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1. 本公司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109年)得分為68.08，排名級距為36%至50%。</p> <p>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 (1)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1.10、1.11、2.2、2.9、2.13、2.17、2.20、2.21、3.5、3.6、3.12、3.14、3.17、4.2、4.4、4.12、4.17</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無 (3)無改善之急迫性：1.6、1.9、2.4、2.5、2.7、2.14、2.27、2.30、3.2、3.4、3.8、3.10、3.18、3.20、4.5、4.7、4.10、4.13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賴杉桂	研究所畢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註3)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研究所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無(註3)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學畢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無(註3)之情事	0

註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 專業資格與經驗: 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 符合獨立性情形: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1日至113年08月3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杉桂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黃添昌	2	0	100	110/8/11 續任
委員	陳修忠	1	0	100	110/8/11 新任
委員	許和鈞	1	0	100	110/8/11 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 110/8/4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 110/8/11 日決議通過委任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賴杉桂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2.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出席委員：賴杉桂、許和鈞、黃添昌)。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所提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3.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出席委員：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討論「本公司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個別員經理人員酬勞分派案」。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述二案均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長轄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副總賴毓敏擔任。</p> <p>2. 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p> <p>(1)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本公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董事會並於110/3/25日通過聘任賴毓敏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的成員由本公司一級主管組成，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工作的推動、慈善捐款、受捐助對象的評選，及搜集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編撰完成去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年5月12日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3. 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提報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與公司討論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目標之調整等。</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年度風險報告書於110年3月25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本公司於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時，同時針對非財務資訊(ESG)之重大主題作鑑別，以辨別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併同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1 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p> <p>1.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GRS(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證書(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1 本公司自109年12月台南廠停工歇業後，除工業用織帶以委外加工方式生產外，已無其他生產工廠。子公司宏洲纖維使用實特瓶回收再生聚酯粒生產聚酯原絲，生產量及銷售量都逐漸放大。110年更致力於鋪設天然氣管線到廠內，及將使用重油作為燃料的鍋爐改造成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來提升燃料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3.1 本公司已注意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所造成影響，將會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來盤點氣候變遷對各部門與生產據點帶來的風險、機會及因應方式，以量化評估重大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的衝擊程度。</p> <p>3.2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作為實施季節性水電調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效用。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6年完成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訊，110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7公噸，較109年度(404公噸)減少327公噸碳排放量。</p> <p>4.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連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設定年度節能減碳及降低用水量及廢棄物的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噸)</td> <td>15,125</td> <td>404</td> <td>77</td> </tr> <tr> <td>自來水(1000M³)</td> <td>5,328</td> <td>2</td> <td>557</td> </tr> <tr> <td>地下水(1000M³)</td> <td>36,935</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108年	109年	110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15,125	404	77	自來水(1000M ³)	5,328	2	557	地下水(1000M ³)	36,935	0	0	<p>與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及原因</p> <p>與永續發展實績異情形及原因</p>
	108年	109年	110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15,125	404	77																
自來水(1000M ³)	5,328	2	557																
地下水(1000M ³)	36,935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回收處理統計</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處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垃圾</td> <td>21.6</td> <td>21.92</td> <td>3.5</td> <td>焚化</td> </tr> <tr> <td>污泥</td> <td>21.73</td> <td>0</td> <td>0</td> <td>熱處理</td> </tr> <tr> <td>營建混合廢棄物</td> <td>0</td> <td>172</td> <td>0</td> <td>分類/焚化</td> </tr> <tr> <td>廢變電器</td> <td>0</td> <td>14.33</td> <td>0</td> <td>焚化/回收</td> </tr> <tr> <td>總計</td> <td>43.33</td> <td>198.25</td> <td>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09年度台南廠停工歇業、拆除廠房及老舊設備，廢棄物回收處理數量較高。</p> <p>(一)本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台南廠受限機器設備老舊，連年虧損，董事會於108年10月31日討論通過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台南廠之生產，並於109年11月9日依法完成工廠登記證廢止。110年度僅剩織帶外委加工及不動產出租事業，故僅對於台北辦公室進行溫室氣體來源鑑別及盤查。 1、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持續在總公司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碳權。 5、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110年度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減量計劃，較109年度有效減量二氧化碳327公噸。111年之節能減碳目標如下： (1)節電量：1萬度。 (2)二氧化碳減量 5公噸。 (3)節能效益：6萬元。</p>	廢棄物回收處理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處理方式	一般垃圾	21.6	21.92	3.5	焚化	污泥	21.73	0	0	熱處理	營建混合廢棄物	0	172	0	分類/焚化	廢變電器	0	14.33	0	焚化/回收	總計	43.33	198.25	3.5		
廢棄物回收處理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處理方式																													
一般垃圾	21.6	21.92	3.5	焚化																													
污泥	21.73	0	0	熱處理																													
營建混合廢棄物	0	172	0	分類/焚化																													
廢變電器	0	14.33	0	焚化/回收																													
總計	43.33	198.25	3.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情形及原因異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採用經濟部「能源管理法」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劃，年度總電量節電以10%為目標。</p>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p> <p>1、本公司111年度預計投入預算：</p> <p> 預估投入金額5萬元</p> <p> 預估節電量：1萬度</p> <p> 節電率：10%</p> <p>2、111年度執行中及計劃中的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如下：</p> <p>(1)與電力有關：</p> <p> A 更換節能燈具。</p> <p> B 設定室內超過30度以上才能開空調冷氣，冷氣設定在27度。</p> <p>(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p> <p>1、符合下游品牌廠商綠色環保的需求。</p> <p>2、為地球氣候變遷善盡綠色生產的責任。</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p>	V	<p>1.1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制定或修訂人事制度，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並保障員工權益、發展多項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定期由外勞仲介擔任翻譯進行意見溝通，以照顧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1.3 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p> <p>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出勤休假天數，並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推動員工福利措施，年度結算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發放</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工紅利，讓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的績效或成果。公司並參考業界薪資水準及調薪幅度適時調整員工薪資，留住優秀人才。</p> <p>3. 本公司員工主要以辦公室為工作場所，公司提供安全、優質及舒適的設施讓員工擁有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環境維護：自設備採購端即進行嚴格安全衛生標準要求，每週末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辦公設備若有故障立即修理或改善，作業場所若發現危險因素立即排除或設置適當防護器材。員工健康維護：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對新進員工進行 2 小時環境介紹及安全健康教育。</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4.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5.1 本公司台南廠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生產後，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係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絲(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的加工絲為主，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織帶及投資性不動產的租金收入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品質均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也符合商標法之規定。產品外銷時按客戶的需求及進口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或如實提供產地證明，為因應歐盟海關產品無毒證明，本公司之子公司產品也取得 Oeko-Tex 證書。</p> <p>5.2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中設有消費者或客戶連絡電子信箱及電話，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受理申訴的程序。</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6.1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致力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在供應商評鑑中訂有通過相關驗證的加分項目。每年定期一次對於往來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發生環境、社會負面報導的歷史紀錄也會列為評鑑項目中。</p> <p>6.2 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紀錄的廠商為提防其社會負面評價的影響，在仍有疑慮前暫停交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6.3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 宜進公司 2021 年 5 月 5 日發行「202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本公司第五本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Standards) 核心選項編製而成，並作適當調整以符合產業差異和特性，本公司「202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並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表示意見，特此聲明。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又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每年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0 年度在 110/5/5 日發行)，並送董事會報告(110/5/12 日)每年度本公司 CRS 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於 111 年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將持續推動辦理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202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 年度在 110/5/5 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202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 年度在 110/5/5 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p> <p>1.2 1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令進行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p> <p>1.3 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之第一章管理階層聲明，及公司簡介等對外文件，「宜進公司自民國七十年創立迄今，秉持「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都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p> <p>1.4 本公司信守公司簽訂的契約及作出的承諾，包括交易條件、付款、規格及數量，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也如實標示品名、規格及數量，開出的支票均如期兌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2.1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在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涵蓋以下事項：</p> <p>①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②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③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及金額標準。</p> <p>④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理程序。</p> <p>⑤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⑥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⑦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⑧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2.2 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jinn.com.t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及10~1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2.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被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誑報等不誠信行為，都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中。</p> <p>3.1 對於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發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明文禁止，違者加重處分，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3.2 本公司1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3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及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yijinn.com.t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以創新、誠信、成長及和諧為企業經營理念，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2.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人事管理辦法，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一次定期連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董事會(110/5/12)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3.1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p> <p>3.2 本公司董事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http://www.yijinn.com.tw)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及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決。</p> <p>3.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4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p> <p>4.1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p> <p>4.2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依據銷售、採購、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循環，第一級由各級主管於日常作業中之複核、核准過程的自主檢查，第二級為會計單位記帳之憑證審查，第三級由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劃進行之例行性查核及專案性之稽核，四級各部門辦理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內控制度到公司各個部門及經辦人員。另外，外部會計師每年也會進行內控檢查，抽查及勾稽原始表單，並針對會計師查核的情形，出具內控控制制度檢查報告給本公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否	<p>5.1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的宣導。</p> <p>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本公司「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5.1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的宣導。</p> <p>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本公司「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p>1.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10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p> <p>1.2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指定總經理室張副總經理作為專責處理窗口(電話 26575859 分機: 530, Email: albert@vijinn.com.tw)</p> <p>2.1.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詳細規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檢舉/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p> <p>2.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p> <p>3、檢舉之受理窗口為總經理室張協理，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針對檢舉內容、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除因調查、處理與聯繫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對於檢舉/申訴人、配合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p> <p>本公司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資訊。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財務單位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揭露資訊呈閱公司發言人。</p> <p>本公司提供中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投資人、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又於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3/25)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誠信經營與誠懇務實是本公司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為了維護這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會繼續推動並精進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及鼓勵董事及經理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增加其公司治理及監理的能力，並期望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不定時以函文方式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3/25)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0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以法令遵循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辦理「法遵教育宣導」共1小時11人次參加。 2. 辦理「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教育訓練共1小時16人次參加。 3. 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0件 4. 利害關係人之保證與利益迴避：員工溝通(辦理2次勞資會議)、股東/投資人溝通(辦理1場法人說明會)、利益迴避(董事利益迴避7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yijin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宜進公司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中，接班人的人格特質必須符合本公司核心經營理念「創新、誠信、成長、和諧」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

董事成員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知悉公司董事係由股東選舉產生，董事的當選完全取決於選舉得票的高低。唯本公司在董事被選舉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時，儘可能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三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費用並由公司全額支付。

宜進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績效，績效評估結果也將會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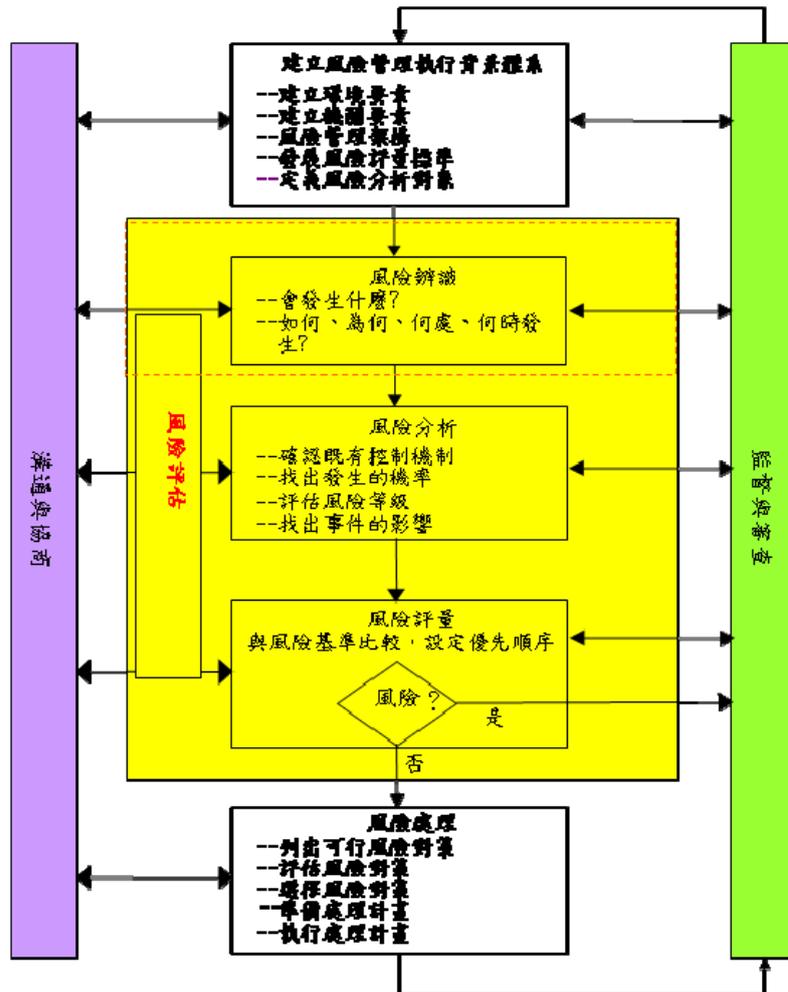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每季召開經營會議，並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參與經營會議的主管都是公司重要的幹部，也是本公司訓練及儲備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會議：

- 董事長將經營理念、人生經驗及經營公司心得分享並傳承給與會主管。
- 參與會議主管訂定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及報告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達成情形。
- 與會主管彼此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並相互學習。
- 藉由會議中經營成果達成情形的報告，形成**管理階層接班**階隊及傳承公司經營理念。

除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的規劃及運作外，本公司也要求所有的重要幹部都要培養1-2名的接班人，為公司永續經營人力資源墊立良好的基礎。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0 年度風險報告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翁茂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8.04	<p>出席股數：174,784,012 股，佔 57.94%</p> <p>出席董事：詹正田、翁茂誠、賴毓敏、陳夢伍 董事、賴杉桂獨立董事及黃添昌獨立董事</p> <p>會計師列席：張淑瑩會計師</p>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4. 全面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07,215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6,686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9 元及分配現金股利共 1.5 元。 2.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3.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4. 全面改選董事 新任董事：詹正田當選權數 178,860,110 詹(糸羽)晴權數 160,643,352 陳夢伍當選權數 160,744,225 程鈺崧當選權數 160,803,633 翁茂誠當選權數 160,534,860 賴毓敏當選權數 159,763,752 賴杉桂當選權數 160,492,802 黃添昌當選權數 160,361,917 陳修忠當選權數 160,301,119 5. 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0.03.25	一	<p>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p> <p>缺席董事：詹(糸羽)晴</p> <p>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下半年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通過本公司「公司法理實務守則」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4. 通過提名並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 1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6.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 18. 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0.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0.05.12	二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0.07.14	三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重新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0.08.04	四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110.08.11	五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稿本與營業報告書 2.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提高取得及處分上市公司股票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0.11.10	六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委託黃添昌)、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捐贈慈善款項 2. 通過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0.12.24	七	出席董事：詹正田、黃添昌、賴杉桂(委託黃添昌)、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賴毓敏(委託翁茂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陳夢伍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111.2.16	八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1.3.23	九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崧、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通過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宜 1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池世欽	110.01~110.12	2,730	0	2,73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00,000)	0	0	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事	程鈺崙	0	0	0	0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董事	翁茂誠	47,000	0	0	0
董事	賴毓敏	47,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翁茂誠	47,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恆嘉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毓敏	47,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4,010,494	7.96%	2,053,074	0.68%			詹(糸羽)晴	父女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20,610,470	6.83%							
詹正田	24,010,494	7.96%	2,053,074	0.68%			詹(糸羽)晴	父女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7,255,717	5.72%							
陳俊凱	0	0.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守焯	6,911,000	2.29%							
葉守焯	0	0.00%							
王莊岩	4,969,000	1.65%							
王勝民	4,435,000	1.47%							
王勝弘	4,194,000	1.39%							
丁丞賦	3,113,000	1.03%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詹正田	父女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41,442,559	46.81	14,090,320	15.92	55,532,879	62.73
欣懋投資(股)公司	5,959,886	35.33	8,978,236	53.23	14,938,122	88.56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5,586,193	38.53	3,296,900	8.15	18,883,093	46.68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22,684,037	17.17	59,285,037	44.87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0,000	33.33	7,500,000	25.00	17,500,000	58.33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61,250,000	61.25	21,250,000	21.25	82,500,000	8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9.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合併增資 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無
8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註 1	無	無
82.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註 2	無	無
8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註 3	無	無
84.06	4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註 4	無	無
8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0	註 5	無	無
85.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註 6	無	無
85.10	22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註 7	無	無
86.06	22	32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註 8	無	無
87.05	10	386,000,000	3,86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0	註 9	無	無
88.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2,320,000	3,823,200,000	註 10	無	無
90.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72,320,000	3,723,200,000	註 11	無	無
92.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65,320,000	3,653,200,000	註 12	無	無
96.12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55,724,000	2,557,240,000	註 13	無	無
97.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0	註 14	無	無
98.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5,151,000	2,251,510,000	註 15	無	無
99.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75,151,000	2,751,510,000	註 16	無	無
100.04	9	560,000,000	5,600,000,000	325,151,000	3,251,510,000	註 17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9,069,760	3,290,697,600	註 18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7,874,592	3,378,745,920	註 19	無	無
100.09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17,874,592	3,178,745,920	註 20	無	無
103.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2,449,060	3,224,490,600	註 21	無	無
103.10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5,164,044	3,351,640,440	註 22	無	無
106.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01,647,639	3,016,476,396	註 23	無	無

註 1：80 年 12 月 9 日(80)台財證(一)第 03381 號函核准合併增資 196,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

註 2：82 年 5 月 2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154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註 3：83 年 6 月 17 日(83)台財證(一)第 2826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註 4：84 年 3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173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5：84 年 6 月 29 日(84)台財證(一)第 38158 號函核准盈轉增資 189,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註 6：85 年 4 月 23 日(85)台財證(一)第 25072 號函核准盈轉增資 112,5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500,000 元。

註 7：85 年 7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4163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

- 註 8：86 年 6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726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0 元。
- 註 9：87 年 5 月 28 日(87)台財證(一)第 469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78,2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800,000 元。
- 註 10：88 年 6 月 4 日(88)台財證(一)第 5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000,000 元。
- 註 11：90 年 1 月 5 日(90)台財證(三)第 103808 號函核准 89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0,000 仟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註 12：92 年 8 月 21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3893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7,000 仟股，辦理減資 70,000,000 元。
- 註 13：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574 號函核准減資 1,095,960,000 元。
- 註 14：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2000 號函核准 97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8,724 仟股，辦理減資 187,240,000 元。
- 註 15：98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207 號函核准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0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1,849 仟股，辦理減資 118,490,000 元。
- 註 16：9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5072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7：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8：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39,187,600 元。
- 註 19：100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8,048,320 元。
- 註 20：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437 號函核准減資 200,000,000 元。
- 註 21：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45,744,680 元。
- 註 22：103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13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0 元。
- 註 23：106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905 號函核准減資 335,164,044 元。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647,640	258,352,360	560,000,000	上市買賣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6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人 數		0	1	157	21,932	50	22,140
持有股數		0	3,000	120,857,129	173,924,300	6,863,211	301,647,640
持股比例		0.00%	0.00%	40.07%	57.66%	2.2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593	2,049,317	0.68%
1,000 至 5,000	9,146	20,068,736	6.65%
5,001 至 10,000	1,682	13,817,640	4.58%
10,001 至 15,000	429	5,548,252	1.84%
15,001 至 20,000	398	7,487,969	2.48%
20,001 至 30,000	273	7,083,780	2.35%
30,001 至 40,000	139	5,030,455	1.67%
40,001 至 50,000	108	5,094,959	1.69%
50,001 至 100,000	179	12,908,805	4.28%
100,001 至 200,000	99	14,134,879	4.69%
200,001 至 400,000	38	11,102,946	3.68%
400,001 至 600,000	12	6,049,543	2.01%
600,001 至 800,000	10	7,284,766	2.41%
800,001 至 1,000,000	3	2,906,938	0.9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段	31	181,078,655	60.03%
合 計	22,140	301,647,6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954,410	19.21%
詹正田		24,010,494	7.96%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70	6.83%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55,717	5.72%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11,000	2.29%
王莊岩		4,969,000	1.65%
王勝民		4,435,000	1.47%
王勝弘		4,194,000	1.39%
丁丞賦		3,113,000	1.03%
詹(系羽)晴		2,916,961	0.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00	22.80	17.95
	最 低		9.32	13.90	13.90
	平 均		13.25	17.48	16.1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0.68	20.55	—
	分 配 後		19.33	19.1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3,209,427	223,170,260	—
	每股盈餘(註 3)		2.89	0.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58	19.42	—
	本利比(註 6)		8.83	17.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1.32	5.72	—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0,603,325 元，已於 111.3.23 經董事會通過發放 110 年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659,056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 元。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穩健為原則，若有盈餘儘可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維持 5% 的殖利率水準。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利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00,603,325 元，提撥不低於 0.5%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56,538 元及不高於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4,303,4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議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6,5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303,493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3,933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758,282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7日～ 89年12月16日	92年6月17日～ 92年8月16日	97年7月22日～ 97年9月2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4元～8元	每股5元～7.5元	每股4元～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7,000,000股	普通股18,72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729,555元	43,024,226元	104,827,37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100%	35%	93.6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	10,000,000股	7,000,000股	18,72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8年3月11日～98年5月6日	100年10月3日～100年11月25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2.5元～4.7元	每股6.3元～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849,000股	普通股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966,488元	156,607,78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59.25%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	11,849,000股	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一 次 (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06.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06.3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不適用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不適用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公司債餘額為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附公司債轉換辦法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高	101.80	101.80	101
	最低	91.00	100.65	100
	平均	97.22	101.18	100.9
轉換價格		9.40	9.40	9.4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100年6月30日 9.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元, 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轉換386張 金額38,600,000元, 轉換普通股 3,918,760股	已於103年6月 30日到期, 並履行義務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一〇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聚 酯 絲	1,676,483	40.43%
加 工 絲	920,993	22.21%
平 織 布	556,057	13.41%
聚 酯 粒	732,437	17.67%
租 金 收 入	181,444	4.38%
其 他	78,765	1.90%
合 計	4,146,17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窄幅平織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抗電磁波紗	採用金屬合金紗與聚酯長所複合而成	用於遮蔽電磁波發射體如手機套、微波爐及抗磁波防護衣與航太工業用	具有防電磁，與熱尺寸安定性良好
蓄熱紗	在異形斷面紡絲中加入蓄熱母粒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	約可提升較一般素材保暖溫度5度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是由東南亞國協十國發起，目前增加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五國，共計十五個國家所構成自由貿易協定。因東協與其它成員國有簽訂 FTA，開放程度已超過幾成，因此對台灣紡織業的影響是有限，唯必須關注東協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競爭國家的人纖紡織發展，方能精確掌握市場趨勢，以利擬定適合之競爭應變策略。

在後疫情時代，產業供應鏈產生的變化，可能是消費者降低購買頻率，轉向購買具機能性與耐用的服飾；且消費行為趨於保守謹慎，同時因在家時間較長生活方式改變，對休閒服飾有較高的需求。因此紡織技術智慧製造的大方向是：舒適、健康、永續，由大量生產成本導向轉為按需求生產，由線供應鏈轉為網路式供應鏈；由數據人工判讀，異常事後分析轉為高速精準決策與及時指揮管理。永續行銷仍是發展主軸，投入紡織品回收系統，同時開發易回收且易分解生產材料，來降低用水與節能，以達回收再運用的新商業模式。

在功能性纖維發展上，除了原有的高保暖、輕質、高吸水性、快乾、防紫外線、遠紅外線、彈性等纖維及發熱衣、涼感衣強調溫度管理的產品外，以後機能性需求是會轉換成是成衣的基本訴求，另外再加上健康管理及防護功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 PAT、EG 部份：

a. 聚酯粒的主要原料乙二酯(EG)，純對苯二甲酸(PTA)在 2021 年市場需求應是其價格變動的主要因素，原料生產廠家會依市場需求來調節產能量，以避免受到需求的變化而使價格波動。

b. 頁岩油、頁岩氣的技術突破及它的低成本，雖然產油國有共識適度調整產能但受地緣戰爭與政治因素，石油價格波動仍需多加注意。

(2)中、下游部份：

對後疫情時代，紡織品供鏈的發展，各品牌商的需求會隨著疫情狀況而調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除了聚酯原絲、加工絲外，工業用織帶產品百分之百外銷，目前成長動能相當強勁，產品毛利率雖受台幣升值影響，但仍是公司穩定獲利支撐力道。

4．機能性紡織品、奈米技術與國際認證的推廣：

目前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逐漸朝向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而機能性紡織品不僅注重人體生物需求特性(如吸濕排汗、自體發熱保溫、抗菌保

健)，更是與主流消費市場緊密結合，近幾年來，由於生活態的改變，年輕消費者熱中於夜跑、馬拉松、戶外野營，衍伸出透氣紡織鞋材、自體發光纖維、戶外休閒運動用品配件。因氣候異常，冷熱落差大，發展輕、薄，既可吸溼排汗又具保暖的纖維，更是時尚的趨勢。

台灣紡織業在長期進行 OEM、ODM 之後，漸漸的經營者開始思考自有品牌與通路在消費市場所佔有的影響力，因此從實體通路到線上網際虛擬商店，藉由網路社群、臉書推文到快捷倉儲發貨結合便利商店，將機能性纖維的特性藉由成功的商品口碑，強化 OBM 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朝向更高經濟效益方向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0 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可降解環保纖維、石墨烯抗菌纖維、銅離子抗菌纖維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深耕內外銷市場並配合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因應品牌潮流及需求，除常規環保紗銷售外，更與國際品牌商配合，開發其他環保紗規格，以達到雙贏之目的。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1,630,545	60.23%	3,018,782	72.81%
亞 洲	786,477	29.05%	815,545	19.67%
美 洲	148,777	5.50%	174,076	4.20%
歐 洲	74,985	2.77%	66,360	1.60%
非 洲	66,431	2.45%	71,416	1.72%
合 計	2,707,215	100.00%	4,146,17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110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於國內市占率約8%。(資料來源:人纖公會)
- (2) 加工絲產品朝客製化與差異化方向改善。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機能性纖維主要生產國，人纖製造業為紡織之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雖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本公司仍以暨有基礎及市場通路，比其他同業有更優勢之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 創新能力強、製造成本低，國際行銷市場能力強。
- b. 企業家各個具有旺盛企圖心。
- c. 企業運作靈活，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已形成。

(2) 競爭劣勢

- a. 產品過於集中大會宗產品。
- b. 業者以生產為主，投入長期研發的關鍵技術少。
- c. 國際組織不易加入，貿易障礙多。

(3) 發展機會：

- a. 內需市場及歐美日市場持續增加。
- b. 發展機能性特殊紡織纖維，提高附加價值。
- c. 結合上游人製造業及下游織布業，開創新素材。

(4) 外在威脅：

- a. 面臨中國大陸、韓國及東南亞，低價位大宗產品的競爭。
- b. 高附加價值的技術產品市場，受制於歐美日先進國家。
- c. COVID-19 疫情影響，改變消費者的需求。

(5)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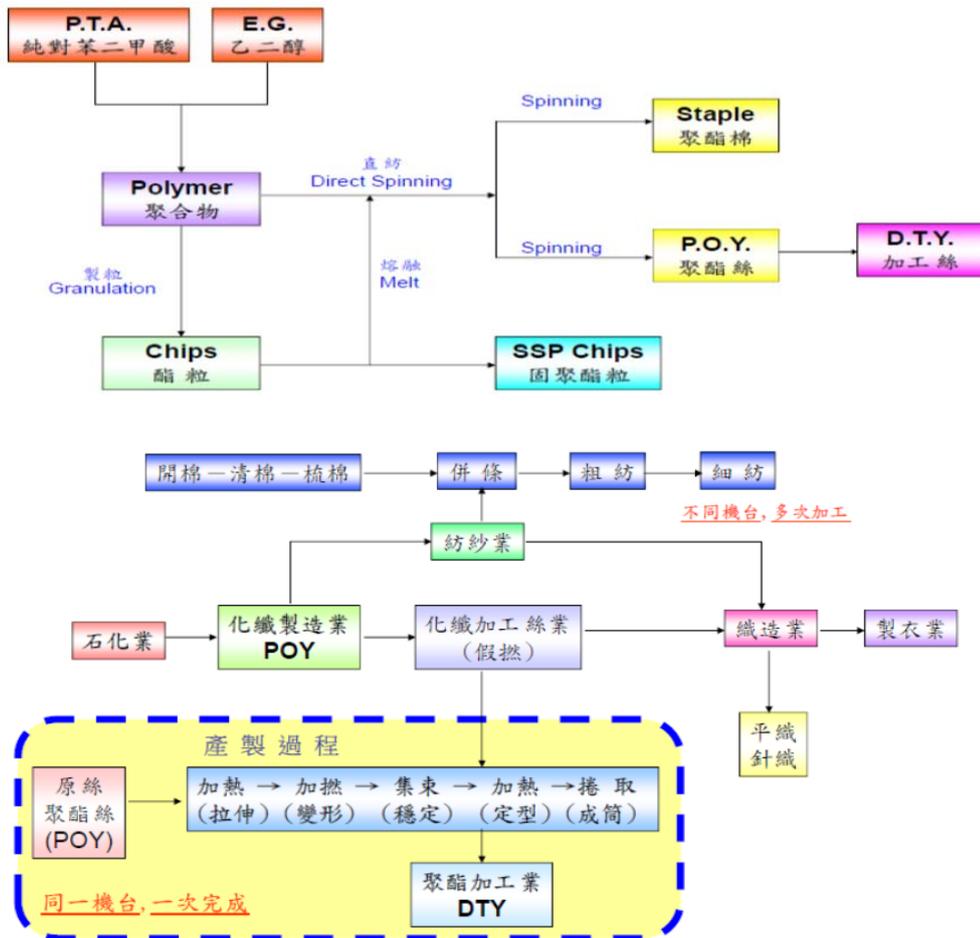
- a. 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 掌握產品設計與通路行銷，加強品牌銷售與售後服務，經由下游機能性紡織品的高品質及信譽，提高品牌行銷與產品市場的區隔能力。
- c. 積極參與紡拓會、紡織產經所及工研院的專案輔導並與學術機構合作，培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 a. 聚酯原絲：主要用於假撚加工及經編用途。
- b.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用途為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及拉鍊織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別	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來源
PTA/EG	聚酯絲	亞東石化、東聯
聚酯絲	加工絲	南紡、遠東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無最近二年度銷貨總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揭露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752,009	44.14	無	亞東石化	1,374,740	48.51	無
2	東聯	296,890	17.43	無	東聯	499,538	17.63	無
	其他	654,646	38.43		其他	959,443	33.86	
	進貨淨額	1,703,545	100.00		進貨淨額	2,833,721	100.00	

註：截至前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加 工 絲	19,754	12,513	486,608	20,840	20,105	776,303
聚 酯 絲	80,000	45,660	1,230,057	80,000	63,512	2,034,627
聚 酯 粒	91,800	62,147	1,183,439	91,800	86,413	2,097,188
其 他	0	64	11,055	0	989	24,653
合 計	191,554	120,384	2,911,159	192,640	171,019	4,932,7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名	109 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加工絲	10,592	444,260	3,532	188,915	13,388	724,959	2,797	196,034
聚 酯 粒	2,641	43,723	16,420	323,983	15,133	379,292	14,428	353,145
聚 酯 絲	38,242	1,001,450	185	5,182	51,448	1,662,751	506	13,732
平 織 布	0	0	164,142	529,568	0	0	155,679	556,057
租 金 收 入	0	158,578	0	0	0	181,444	0	0
加 工 收 入	0	0	0	0	4,736	77,170	0	0
其 他	0	11,556	0	0	0	1,595	0	0
合 計	51,475	1,659,567	184,279	1,047,648	84,705	3,027,211	173,410	1,118,9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123 人	129 人	128 人
	直 接 員 工	198 人	193 人	192 人
	部 分 工 時 人 員	82 人	61 人	60 人
	合 計	403 人	383 人	380 人
平 均 年 歲		43 歲	47 歲	4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年	9 年	9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21%	4.21%	4.21%
	大 專	38.51%	40.00%	40.39%
	高 中	40.45%	36.94%	36.72%
	高 中 以 下	16.83%	18.85%	18.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已與所有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目前所有員工皆採新制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政策

制定日期：2005年12月30日	修訂日期：2022年1月5日	目前版次：4
<p>一、資訊安全政策制定</p> <p>(一)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來自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蓄意或意外之破壞。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智慧財產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相關規定，並衡量本公司業務需求，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提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p> <p>(二)定義 資訊安全之本質為維護電腦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 機密性：適當的劃分資訊資產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2. 完整性：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完整，以期組織能正確運用該項資產。 3. 可用性：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p> <p>(三)目標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使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權益。</p> <p>(四)涵蓋範圍 本資訊安全政策之範圍涵蓋下列事項： 1.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 2. 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 3.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4. 資訊資產之控管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7. 系統存取控制 8. 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9. 永續運作計畫 10. 內部稽查及其他</p>		

(五)適用性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其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員工、約僱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與本公司連線作業之機關，其涉及資訊安全管理之資產範圍者，皆有責任執行此一政策，並將獲得本公司管理階層的支援。

(六)組織

1. 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規劃、推動、評估及稽核，由下列單位人員共同組成資安管理小組：總經理室經(副)理級以上主管負責管理、協調、核定，資訊單位負責聯絡及執行，稽核單位負責定期稽查。
2. 為因應資訊安全所涵蓋範圍之演進變化，在資安管理小組下，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次級執行單位，專責於所指派之資安管控領域。

二、資訊安全政策之評估

- (一)本資訊安全政策，每年進行一次獨立及客觀的評估，以反映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相關法令規範、資訊技術環境及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資訊安全之實務作業確實遵守資訊安全政策，且確保資訊安全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 (二)資訊安全政策之評估，可責由具有專業技術及知識之外部稽核單位、獨立客觀的資深主管人員，或是委請公正超然的專業組織或團體，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成果之評估。
- (三)每年應由資安人員或資安主管，針對下列對象及重點，進行資訊系統及技術應用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其符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若專業人力及經驗不足，得委請專業組織團體如外部稽核單位協助。
 1. 各項資訊軟、硬設備及作業系統：確保系統軟體及硬體的安全措施，已正確及有效地執行。
 2. 電磁資料：確保在運用及管理上，已採取適當的保全措施及合乎法令的使用方式。
 3. 系統提供者、系統維護者、資訊系統管理者、資料的擁有者、使用者及其他有關人員：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遵守本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之宣達
 1. 透過公告程序，責成所屬人員瞭解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規定，以共同遵循。
 2. 員工如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應依人事管理辦法之程序處理。
 3. 遇資安緊急事故或新重大資安政策，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核定及處理事宜。

三、權責

- (一)資安管理小組應適時修訂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公司需求。
- (二)本公司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並適時覆核本政策。
- (三)本公司員工、約僱人員、委外服務廠商、所有相關資訊資產及與本公司連線作業之機關，皆須遵循及落實本政策之要求；本公司同仁應適時回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
- (四)凡因未遵循本政策或發生其他任何危及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訴諸適當之懲罰程序或法律行動。

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 (一)於資訊資產發生安全性受到威脅、侵犯或攻擊時，應由第一時間之發現者向資訊單位反應，在初步研判及過濾後，若情節嚴重足以影響營運者，應向資安管理小組及總經理通報，並運用相關資源儘速處理；資安管理小組應再依階段性之處理結果，適時向董事會提報受影響之範圍及最後處理情形，若遭明確之權益損害時，得循法律途徑求償。

(二)資訊單位於接獲資安事件之訊息後，應做第一線之防範及回復處理，無法自行解決時，應儘快尋求外部廠商的技術支援，以縮小損害程度至最低為目標；過程中，應保留受害之具體事實，以做為日後查證時之證據。

五、本資訊安全政策經資安管理小組審定後，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2. 資安風險管理評估及管理方案、投入資源

本公司對資訊環境維護及資安威脅防範方案之投資，均秉持適用、適時、適量之原則，對資安風險之控管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及參考外部實例或廠商建議而持續改進；對於資安風險之評估，乃依資訊安全政策涵蓋範圍的 10 個類別，訂定 209 個查核項目(依 ISACA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台灣分會之"資通安全公司自我檢查表"加以修訂)，定期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由資安工程師及資安主管進行自我評估及分析，依查核項目之達成度或完整性給予高、中、低評比並予量化統計後，再依據風險性較高的部份進行檢討及擬具改善措施，近期執行的時間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報告呈總經理核閱，並提供內、外部稽查，執行結果暨各項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整理說明如下表。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及防護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70	30	0	1. 明定資安組織、權責及事件之通報、處理綱要。 2. 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82	18	0	1. 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 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30	70	0	1.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劃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 每半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 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33	67	0	1. 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冊管理。 2. 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75	25	0	1. 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重要職務之電腦，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 營運資料庫採雙主機即時備援，每半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後輪替運作。 4. 對重要伺服器或網路設備定期弱點掃描。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76	21	3	1. 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並在雲端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過濾可疑、惡意郵件。 2. 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趨勢雲端防毒防駭軟體分析、記錄上網行為，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 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 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駭守門員、先進網路防禦等服務，擴展防禦的廣、深度，防堵內、外之攻擊。
7	存取控制	81	19	0	1. 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 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副總以上同意。 3. 電子郵件區分權限，不須對外連絡者僅能內部寄信。 4. 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及防護措施
		低	中	高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76	18	6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7	33	0	1. 營運資料庫每半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測試。 2. 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75	25	0	1. 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規範以外之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 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風險總評 (%)		73	26	1	待推行或進行之重要事宜： 1. 建立異地備份環境及機制。 2. 與資安廠商合作滲透攻擊、資安監控(SOC)等防護管理，以獲得事前檢測、事中監控應變、事後鑑識回復的資安管控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1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7/1/18-113/1/18	土地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9/1/10-129/12/10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29-127/1/29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107/6/29-127/8/31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9/7/31-129/11/30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0/5/3-125/5/3	建物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4,030,785	2,492,439	3,981,717	2,623,803	2,858,2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494,382	3,650,268	3,482,794	3,436,768	3,379,493
其 他 資 產		5,058,538	10,317,472	10,753,333	11,720,243	12,282,088
資 產 總 額		13,583,705	16,460,179	18,217,844	17,780,814	18,519,80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568,342	2,572,191	3,870,617	2,269,091	2,142,960
	分 配 後	3,779,495	2,783,344	4,021,441	2,570,739	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333,040	6,670,543	6,937,805	7,748,525	8,482,6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01,382	9,242,734	10,808,422	10,017,616	10,625,619
	分 配 後	7,112,535	9,453,887	10,959,246	10,319,264	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923,318	4,272,854	4,133,575	4,616,304	4,584,810
股 本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資 本 公 積		345,683	367,960	419,079	458,206	500,6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19,324	1,179,021	1,043,639	1,401,974	1,300,929
	分 配 後	608,171	967,868	892,815	1,100,326	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425)	7,873	(20,939)	65,111	110,953
庫 藏 股 票		(253,740)	(298,476)	(324,680)	(325,463)	(344,203)
非 控 制 權 益		2,759,005	2,944,591	3,275,847	3,146,894	3,309,37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682,323	7,217,445	7,409,422	7,763,198	7,894,184
	分 配 後	6,471,170	7,006,292	7,258,598	7,461,550	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5,055,939	5,646,982	4,071,473	2,707,215	4,146,179
營 業 毛 利	548,367	697,693	555,208	205,341	555,950
營 業 損 益	226,752	411,889	699,972	905,331	330,02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9,995	327,968	(49,325)	(95,044)	66,658
稅 前 淨 利	796,747	739,857	650,647	810,287	396,6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09,000	704,976	615,729	632,321	366,1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45,044)	(75,635)	0
本 期 淨 利 (損)	709,000	704,976	570,685	556,686	366,13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0,843)	(87,134)	(42,451)	114,054	70,6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8,157	617,842	528,234	670,740	436,7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5,154	495,387	230,303	644,257	200,6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3,846	209,589	340,382	(87,571)	165,5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4,360	440,103	201,491	746,033	246,4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3,797	177,739	326,743	(75,293)	190,287
每 股 盈 餘	2.52	2.13	1.02	2.89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495,873	972,914	2,560,999	923,641	721,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825	713,271	82,669	40,564	39,112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4,860,675	6,665,691	6,171,386	7,030,834	7,889,436
資 產 總 額		8,102,373	8,351,876	8,815,054	7,995,039	8,649,6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01,230	1,322,090	2,650,653	803,427	859,132
	分 配 後	2,612,383	1,533,243	2,801,477	1,105,075	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777,825	2,756,932	2,030,826	2,575,308	3,205,68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79,055	4,079,022	4,681,479	3,378,735	4,064,818
	分 配 後	4,390,208	4,290,175	4,832,303	3,680,383	未分配
權 益		3,923,318	4,272,854	4,133,575	4,616,304	4,584,810
股 本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3,016,476
資 本 公 積		345,683	367,960	419,079	458,206	500,6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19,324	1,179,021	1,043,639	1,401,974	1,300,929
	分 配 後	608,171	967,868	892,815	1,100,326	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425)	7,873	(20,939)	65,111	110,953
庫 藏 股 票		(253,740)	(298,476)	(324,680)	(325,463)	(344,20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23,318	4,272,854	4,133,575	4,616,304	4,584,810
	分 配 後	3,712,165	4,061,701	3,982,751	4,314,656	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569,312	1,765,101	912,856	807,592	763,924
營 業 毛 利	156,736	243,952	289,287	189,619	171,610
營 業 損 益	(5,767)	118,784	203,398	1,067,447	87,21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9,897	428,129	80,057	(184,382)	123,586
稅 前 淨 利	674,130	546,913	283,455	883,065	210,7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74,130	546,913	275,347	719,892	200,6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45,044)	(75,635)	0
本 期 淨 利 (損)	605,154	495,387	230,303	644,257	200,6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0,794)	(55,284)	(28,812)	101,776	45,8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24,360	440,103	201,491	746,033	246,445
每 股 盈 餘	2.52	2.13	1.02	2.89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更 換 原 因
106 年 度	張 淑 瑩、連 淑 凌	無 保 留 意 見	無
107 年 度	連 淑 凌、池 世 欽	無 保 留 意 見	內 部 組 織 調 整
108 年 度	張 淑 瑩、池 世 欽	無 保 留 意 見	內 部 組 織 調 整
109 年 度	張 淑 瑩、池 世 欽	無 保 留 意 見	無
110 年 度	張 淑 瑩、池 世 欽	無 保 留 意 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1	56.15	59.33	56.34	57.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84	380.46	411.95	451.35	484.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96	96.90	102.87	115.63	133.38
	速動比率	89.50	56.67	77.90	82.61	95.36
	利息保障倍數	11.60	7.09	5.63	7.29	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8	8.98	6.36	4.98	9.54
	平均收現日數	43.56	40.64	57.38	73.29	38.25
	存貨週轉率(次)	5.37	5.62	3.74	3.12	4.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7	10.71	9.12	9.27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67.97	64.94	97.59	116.99	7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1.39	1.14	0.78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8	0.23	0.15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5.36	3.96	3.67	2.57
	權益報酬率(%)	10.84	10.14	7.80	7.34	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6.41	24.53	21.57	26.86	13.15
	純益率(%)	14.02	12.48	14.02	20.56	8.83
	每股盈餘(元)	2.52	2.13	1.02	2.89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2	12.03	1.52	(14.30)	3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2	56.95	54.23	66.74	76.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5	1.85	(6.29)	(14.04)	9.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33	0.63	0.10	1.29
	財務槓桿度	1.50	1.42	1.25	1.17	1.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差異說明：

註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高，110 年無處分不動產，雖毛利率提高，惟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經營能力：

本公司 109 年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影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提高。

110 年營業收入已恢復並大幅提升，故應收帳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提高，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三、獲利能力：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本期淨利提高，110 年無處分不動產，雖毛利率提高，惟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 110 年紡織本業獲利提高，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五、槓桿度：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營業利益大幅增加，而使 109 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而 110 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恢復，故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提高。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8	48.84	53.11	42.26	46.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4.41	985.57	7456.73	17729.05	19918.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94	73.59	96.62	114.96	83.93
	速動比率	94.72	49.74	87.00	108.34	73.39
	利息保障倍數	16.26	9.72	5.56	21.39	5.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3	5.68	2.56	2.49	3.46
	平均收現日數	68.48	64.26	142.58	146.59	105.49
	存貨週轉率 (次)	6.71	6.08	2.31	4.09	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82	12.97	5.48	5.68	6.03
	平均銷貨日數	54.40	60.03	158.01	89.24	4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9	2.42	2.29	13.11	19.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1	0.11	0.10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4	6.65	3.28	8.08	2.85
	權益報酬率 (%)	15.60	12.09	5.48	14.73	4.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2.35	18.13	9.40	29.27	6.99
	純益率 (%)	38.56	28.07	25.23	79.78	26.26
	每股盈餘 (元)	2.52	2.13	1.02	2.89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7	4.94	3.77	(32.29)	2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19	16.05	22.58	6.24	5.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	(5.81)	(10.65)	(21.62)	(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3)	1.48	1.25	0.14	1.46
	財務槓桿度	0.12	2.12	1.44	1.04	2.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差異說明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因台南廠停工庫存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提高，110 年無處分不動產，致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經營能力：

- 1、應收帳款週轉率：本公司因台南廠停工，平均應收帳款減少致應收帳款週 a 率提高，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2、存貨週轉率：本公司因台南廠停工，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提高，平均銷貨天數下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公司因台南廠停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下降，致週轉率提高。

三、獲利能力：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本期淨利提高，110 年無處分不動產，致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降。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 110 年紡織本業獲利提高，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五、槓桿度：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因處分不動產致營業利益大幅增加，而使 109 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而 110 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恢復，故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提高。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閱 100 至 16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 161 頁至 21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58,222	2,623,803	234,419	8.93
非流動資產	15,661,581	15,157,011	504,570	3.33
資產總額	18,519,803	17,780,814	738,989	4.16
流動負債	2,142,960	2,269,091	(126,131)	(5.59)
非流動負債	8,482,659	7,748,525	734,134	9.47
負債總額	10,625,619	10,017,616	608,003	6.07
股本	3,016,476	3,016,476	0	0
資本公積	500,655	458,206	42,449	9.26
保留盈餘	1,300,929	1,401,974	(101,045)	(7.21)
股東權益總額	7,894,184	7,763,198	130,986	1.6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以上變動均未達 20%以上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146,179	2,707,215	1,438,964	53.15
營業成本		3,590,229	2,501,874	1,088,355	43.50
營業毛利		555,950	205,341	350,609	170.74
營業費用		225,923	221,908	4,015	1.81
營業利益		330,027	905,331	(575,304)	(6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58	(95,044)	161,702	(170.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6,685	810,287	(413,602)	(51.04)
減：所得稅費用		30,553	177,966	(147,413)	(82.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66,132	632,321	(266,189)	(42.10)
減：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0	(75,635)	75,635	(1)
本期淨利		366,132	556,686	(190,554)	(34.23)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10 年度新冠疫情趨緩，各子公司營收成長，致成本亦隨著增加，加上子公司宏洲公司轉虧為盈，故毛利大幅增加。					
2. 營業淨利：主係 109 年處分不動產獲利，110 年未有不動產處分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0 年於集中市場處分上市股票利益 1.6 億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9 年處分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					
5. 本期淨利：110 年紡織本業獲利增加，惟未有處分不動產利益致本期淨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已獲得宏洲纖維經營權，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並穩定供貨，預期 2022 年銷貨數量為聚酯原絲約 68,540 噸(含子公司自用 13,300 噸)、聚酯粒約 18,000 噸及聚酯加工絲約 19,080 噸，另委外工業織帶約 170,000 仟米。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生產事業將以子公司光明絲織廠所生產加工絲及宏洲廠所生產聚酯原絲為主，母公司則以工業用織帶及租金收入為主，希望能有更好的經營成果展現。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619	(324,460)	1,113,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6,838)	1,109,493	(2,026,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656	(819,057)	966,713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紡織本業獲利大幅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與減少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 110 年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銀行借款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有充足的借款額度以應付資金之需求。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547	241,469	(256,067)	115,949	-	-

110 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估列營業活動及租金收入致現金流入。
2. 非營業活動：購置不動產及發放現金股利。
3. 現金剩餘：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為主要原則，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04 元。

(二)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因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借貸關係，且借款之利率自 91 年初之 5.25%~7%降至 0.58%~1.78%，故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使公司在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2. 匯率：本公司進貨皆向國內各原料大廠進貨，且 110 年外銷所佔比率在 27.19% 左右，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未造成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因此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故通貨膨脹與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均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在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截至民國 110 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海鷗牌行銷市場，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形象之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產業特別，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各大原絲廠，且大部份皆為上市及上櫃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銷貨方面，因客戶分散，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產品目前主要採委外生產，資訊作業的重心完全在行政單位，整體的網路環境單純，資訊作業上均有採取適當的管控或防護，以降低風險；本公司對新冠肺炎疫情之管控，除配合政府機關之宣導措施，於辦公室內亦一直採取戴口罩、量體溫、入門消毒等積極的防疫措施，不曾間斷，故資訊作業均未受到疫情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均為自行開發，僅限於公司區域網路執行，未開放透過網際網路之連線，本年度已更換端點的防毒、防駭軟體，並增加主機弱點檢測及雲端、開道的防護軟硬體，結合原有網路管理設備共同防禦，已加強控制風險的力道，自評風險較集中於資訊合約中對外部存取權限的約束，及因資訊人力有限影響各項資訊事務之權責劃分；而透過各資安防護措施的統計報表或日誌分析，得知外部對公司內郵件主機、端點電腦的攻擊手法及頻率均在增加，但各項防護機制均能有效發揮防禦功能，所阻擋之威脅等級以中、高級為多，使得資訊作業風險大為降低，後續仍將評估資安的進階方案(例如 SOC、SOAR)，以協助追蹤外部入侵之軌跡及提供預警，輔助判斷、處理及留存證據，以持續改善資訊環境之弱點，並增加風險評估之精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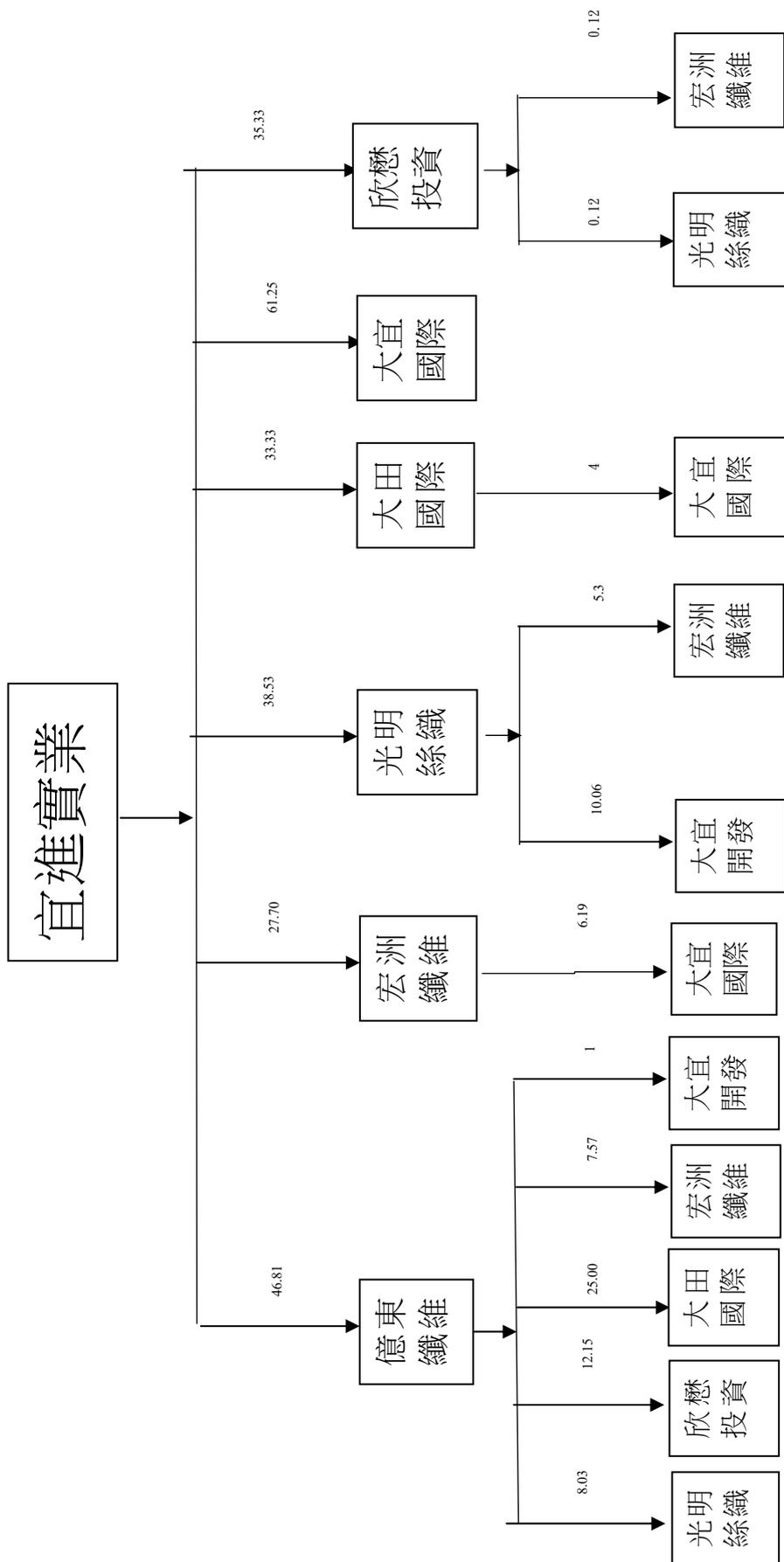
依據本公司 2021 年度之資訊作業環境安全稽查結果，評估本公司之各項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均能有效降低資訊威脅之發生機率及損害程度，達成控制風險之目的，總結整體之資安風險程度介於"低-中"之間，於財務、業務面之影響小，對營運無產生重大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110.12)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3.24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3,016,476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C306010 成衣業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七)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6.22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宏洲街29號	404,550	棉絲、人造纖維等質物織造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網、絲綢等。、尼龍布綢絲等。 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購銷。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07.30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工廠：桃園縣龜山鄉宏洲街29號	1,321,125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1.07.21	公司：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885,298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11.09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168,681	一般投資業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6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3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3	台北市瑞光路607號7樓	1,000,000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基本資料所列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	表	持	有		股	比	例
						人	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24,010,494			7.96%	
	董事	詹(糸羽)晴				2,916,961			0.97%	
	董事	陳夢伍				0			0.00%	
	董事	程鈺鴻				2,053,074			0.68%	
	董事	翁茂誠				480,343			0.16%	
	董事	賴毓敏				492,916			0.16%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00%	
	總經理	翁茂誠				492,916			0.16%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詹正田)				15,586,193			38.53%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程鈺鴻)				15,586,193			38.53%	
	董事	李業振				946,000			2.34%	
	獨立董事	楊曉琴				0			0.0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0			0.00%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法人代表：金鑑章)				700,165			1.73%	
	監察人	詹(糸羽)晴				0			0.00%	
	監察人	黃麗瑄				0			0.00%	
	總經理	李業振				946,000			2.34%	
	董事長	詹正田				5,532,037			4.19%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詹(糸羽)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林金鈴)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程鈺鴻)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張恆嘉)				36,601,000			27.70%	
	董事	宜進實業(法人代表：林澤華)				36,601,000			27.70%	
	董事	陳德峰				2,071,383			1.57%	
	獨立董事	趙守博				0			0.0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0			0.00%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人代表：陳冠如)				1,171,000			0.8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名或稱	代表	表	人	持有		股份
							持股	股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林德					857,516		0.65%
	總經理	林金鈴					449,000		0.34%
	董事長	詹正田					7,358,004		8.31%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張恆嘉)				41,442,559		46.81%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鈺鴻					23,947		0.03%
	監察人	吳高山					0		0.00%
	董事長	詹正田					2,580,000		15.30%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翁茂誠)				5,959,886		35.33%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賴毓敏)				5,959,866		35.33%
	監察人	程鈺鴻					0		0%
	董事長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詹正田)				10,000,000		33.33%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賴毓敏)				10,000,000		33.33%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	(法人代表：陳冠舟)				12,500,000		41.67%
	監察人	程鈺鴻					0		0.00%
	董事長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詹正田)				61,250,000		61.25%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賴毓敏)				61,250,000		61.25%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	(法人代表：張恆嘉)				61,250,000		61.25%
	監察人	大田國際	(法人代表：程鈺鴻)				4,000,000		3.64%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每股損益(元)(稅後)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損益(元)(稅後)	每股損益(元)(稅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476	8,649,628	4,064,818	4,584,810	763,924	87,210	200,603	0.90	0.9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04,550	2,712,514	1,465,436	1,247,078	916,838	75,955	82,605	2.04	2.04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21,124	2,833,785	1,686,988	1,146,797	2,965,326	99,388	106,311	0.80	0.8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85,298	3,947,854	1,864,392	2,083,462	98,544	45,798	118,521	1.34	1.34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81	502,254	83,559	418,695	122,906	122,405	120,660	7.15	7.15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42,411	596,217	346,194	10,142	4,473	40,462	1.35	1.35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890,849	1,066,646	824,203	4,884	(2,230)	(19,240)	(0.17)	(0.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03.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欣懋投資(股)公司	168,681	自有資金	35.33%	110.01.01至 111.03.31	100,000	0	0	20,610 仟股 259,644 仟元	13,500 仟股	0	0
億東纖維(股)公司	885,298	—	46.05%	110.01.01至 111.03.31	0	0	0	57,954 仟股 471,957 仟元	0	0	0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公額及性質：無

(二)董監事之訓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10.09.10	證基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詹正田	110.10.01	證基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詹(糸羽)晴	110.10.01	證基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詹(糸羽)晴	110.10.15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賴毓敏	110.09.30	證基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賴毓敏	110.10.12	證基會	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翁茂誠	110.08.27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翁茂誠	110.09.23	證基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董事	陳夢伍	110.09.16	證基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陳夢伍	110.09.17	證基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董事	程鈺靖	110.09.14	證基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程鈺靖	110.10.21	證基會	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0.09.01	金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陳修忠	110.09.08	金研院	公司法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0.08.19	證基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賴杉桂	110.10.15	證基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0.09.14	證基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黃添昌	110.09.15	證基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三)宜進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以「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為經營理念，並勉勵員工要有「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為了將宜進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落實於公司的每位員工，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考核作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或工作倫理，要求員工恪守。對於員工有特殊的功過時，主管均隨時報請公司獎懲外，每年二次的員工績效考核，都是要求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具體方法。

(四)履行社會責任之描述：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主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除適時協助貧困家庭、身心障礙者外並每年計劃性的捐助低收入戶，且持續擴大捐助數量與範圍。近年來更以反毒並結合環保為概念，大力推展「拒絕毒品誘惑、家庭和諧安樂」等社會公益活動。

(五)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情形。

(六)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 (1)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經理人均符合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153	3	479,7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7,531	4	594,3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71,015	-	7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06,653	2	416,9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86,110	4	671,65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8,602	-	77,65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430,613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5,550	-	268,7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42,992	-	34,182	-
流動資產合計	2,858,222	16	2,623,80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8,8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4,694	3	504,0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95	-	26,4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79,493	18	3,436,76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八)	11,415,485	62	10,703,563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790	-	70,2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50	-	10,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九)	182,974	1	316,0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61,581	84	15,157,011	85
資產總計	\$ 18,519,803	100	17,780,814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206,005	7	1,353,92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9,975	-	38,456	-
2150 應付票據	91,329	-	52,441	-
2171 應付帳款	285,409	2	217,9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114,555	1	143,0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69	-	1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079	2	439,9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9	-	7,495	-
流動負債合計	<u>2,142,960</u>	<u>12</u>	<u>2,269,09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149,874	44	7,387,362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7,078	1	227,1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05,707	-	134,0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82,659</u>	<u>45</u>	<u>7,748,525</u>	<u>44</u>
負債總計	<u>10,625,619</u>	<u>57</u>	<u>10,017,616</u>	<u>5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6	3,016,476	17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3	458,206	3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7	1,401,974	8
340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2)	(325,463)	(2)
	4,584,810	25	4,616,30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309,374	18	3,146,894	18
權益總計	<u>7,894,184</u>	<u>43</u>	<u>7,763,198</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19,803</u>	<u>100</u>	<u>17,780,814</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4,175,379	100	2,731,3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50	-	13,659	1
4190 銷貨折讓	17,650	-	10,488	-
營業收入淨額	4,146,179	100	2,707,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3,590,229	87	2,501,874	92
營業毛利	555,950	13	205,341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39	3	112,196	4
6200 管理費用	96,384	2	109,712	4
營業費用合計	225,923	5	221,908	8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六)、(十)及(二十))				
65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8,642)	(2)
65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970,540	36
營業淨利	330,027	8	905,33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52	-	1,375	-
7010 其他收入	41,158	1	68,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168	4	(35,130)	(1)
7050 財務成本	(125,224)	(3)	(128,75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	-	(1,3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58	2	(95,04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6,685	10	810,28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553	1	177,966	7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6,132	9	632,321	24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四)及(六))：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	(75,635)	(3)
本期淨利	366,132	9	556,68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0,600	2	114,054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600	2	114,05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600	2	114,05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732	11	670,740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00,603	5	644,257	24
非控制權益	165,529	4	(87,571)	(3)
	\$ 366,132	9	556,68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6,445	6	746,033	28
非控制權益	190,287	5	(75,293)	(3)
	\$ 436,732	11	670,740	25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六)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

子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實收資本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89,279	-	854,360	419,079	(324,680)	4,133,575	3,275,847	7,409,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44,257	-	-	644,257	(87,571)	556,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4,257	-	-	101,776	12,278	114,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4,257	-	-	746,033	(75,293)	670,7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30	-	(23,0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39	(20,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1,648)	-	-	(301,648)	-	(301,64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783)	(783)	(864)	(1,64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7,779	-	37,779	-	37,77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5,217)	(75,2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871	-	5,871	(5,87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3)	-	(4,523)	4,52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3,769	23,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5,726	-	-	(15,726)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309	20,939	1,168,726	458,206	(325,463)	4,616,304	3,146,894	7,763,198
本期淨利		-	-	200,603	-	-	200,603	165,529	36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58	24,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603	-	-	45,842	24,758	70,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0,603	-	-	246,445	190,287	436,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999	-	(65,9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1,648)	-	-	(301,648)	-	(301,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0,939)	20,939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6,426	-	36,426	42,039	78,46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850)	(850)	(940)	(1,7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6,622)	(106,6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368	-	5,368	(12,4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655	-	655	24,31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5,849	25,8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08	-	1,022,621	500,655	(344,203)	4,584,810	3,309,374	7,894,184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6,685	810,2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396,685	734,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644	142,898
攤銷費用	4,110	1,5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78)
利息費用	125,224	128,753
利息收入	(452)	(1,375)
股利收入	(27,581)	(56,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	1,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66)	5,4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8,6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0,5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489)	(66,740)
租約解除損失	54	22
租金收入	(511)	(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329	(723,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92	(368,201)
應收票據	3,840	57,605
應收帳款	110,258	46,308
存貨	(114,452)	259,172
預付款項	49,050	(42,092)
其他流動資產	(8,664)	(16,159)
其他金融資產	33,777	(36,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601	(99,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519	31,332
應付票據	38,888	4,138
應付帳款	67,502	(3,494)
其他應付款	(26,044)	(27,129)
其他流動負債	44	(3,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09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510	(98,925)
調整項目合計	501,839	(821,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8,524	(87,335)
收取之利息	452	1,375
收取之股利	27,581	56,963
支付之利息	(127,666)	(125,934)
支付之所得稅	(10,272)	(169,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619	(324,46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02	10,4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117	3,071,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17)	(11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	12,7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519)	(1,867,6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0,328)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6,838)	1,10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915)	(807,481)
舉借長期借款	1,272,150	2,617,480
償還長期借款	(642,491)	(2,37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42)	61,658
發放現金股利	(223,183)	(263,8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6,622)	(75,2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90)	(1,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849	2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56	(819,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37	(34,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716	513,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153	479,716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 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6.81 %	46.05 %	註
本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5.33 %	35.33 %	註
本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8.53 %	38.53 %	註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7.70 %	27.70 %	註
本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33.33 %	33.33 %	-
本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61.25 %	61.25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03 %	8.03 %	註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2.15 %	12.15 %	註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7.57 %	7.57 %	註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25.00 %	25.00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1.00 %	1.00 %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 %	1.50 %	註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0.12 %	0.12 %	註
欣懋投資(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0.12 %	0.12 %	註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30 %	5.30 %	註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10.06 %	10.06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 %	0.76 %	註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00 %	4.00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6.19 %	6.19 %	-

註：合併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但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5年
機 器 設 備	1~15年
水 電 設 備	2~20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1~11年
出 租 資 產	3~20年
其 他 設 備	3~5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已遵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為資產減項，並於資產認列為損益時，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片面主導攸關活動，且並無跡象顯示其他股東間存在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故合併公司將上述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474	476
支票存款	152,474	225,711
活期存款	104,622	180,332
外幣存款	<u>241,583</u>	<u>73,1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9,153</u>	<u>479,7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受益憑證	\$ -	4,12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77,531	590,227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867
合 計	<u>\$ 677,531</u>	<u>683,21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COCONA. INC.	64,157	44,087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3,259	17,868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0,369	10,369
光和證券(股)公司	172,487	142,892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8,143	7,814
耐斯廣場(股)公司	170,400	177,150
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30,879	49,869
晟霖實業(股)公司	393	464
第一租賃(股)公司	82,191	37,413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10,250	14,803
億進實業(股)公司	2,166	1,365
小 計	<u>574,694</u>	<u>504,094</u>
合 計	<u>\$ 574,697</u>	<u>504,09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及稅捐分別為182,200千元及54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2,55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15,72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16,8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零元及171,20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1,015	74,8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8,271	418,529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u>(17,730)</u>	<u>(17,730)</u>
	<u>\$ 377,668</u>	<u>491,766</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9,683	0%	-
逾期90天以下	7,985	0%	-
逾期180天以上	<u>17,730</u>	100%	<u>17,730</u>
	<u>\$ 395,398</u>		<u>17,730</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91,010	0%	-
逾期90天以下	756	0%	-
逾期180天以上	<u>17,730</u>	100%	<u>17,730</u>
	<u>\$ 509,496</u>		<u>17,73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7,730	18,108
認列之減損損失(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	(378)
期末餘額	<u>\$ 17,730</u>	<u>17,730</u>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571,189	535,071
在製品	173,217	96,658
原料	101,648	110,495
物料	49,902	44,850
減：備抵損失	<u>(109,846)</u>	<u>(115,416)</u>
	<u>\$ 786,110</u>	<u>671,65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3,744,067	2,502,15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570)	14,443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186
出售下腳料	(6,851)	(5,130)
去料加工沖銷數	(243,533)	(132,019)
租賃成本	98,162	78,906
其他	3,954	11,466
加：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u>-</u>	<u>27,867</u>
	<u>\$ 3,590,229</u>	<u>2,501,875</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及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民國一〇九年度存貨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減緩出貨時間，致存貨庫齡拉長而提列跌價損失。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製造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政府補助，相關條件為於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及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收到薪資補助28,271千元，分別帳列存貨減項及營業費用減項；另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收到營運資金補貼2,39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終止台南廠持續虧損停止加工絲部門台南廠之生產，以減少公司營業損失。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如下：

	<u>109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102,410
營業成本	<u>(166,953)</u>
營業毛損	(64,543)
營業費用	<u>(10,250)</u>
營業淨損	(74,793)
營業外收支	<u>(842)</u>
稅前淨損	(75,635)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u>(75,6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4)</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0.34)</u>
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5,058
淨現金流入	\$ <u>215,058</u>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投資性不動產	\$ 430,3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7</u>	-
合計	\$ <u>430,613</u>	<u>-</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366,362
轉入	430,613	691,267
處分	-	(2,057,629)
期末餘額	\$ 430,613	-

- (1) 合併公司分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批出售台南市新市區土地及建物，後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陸續完成房地交屋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970,5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交易手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尾款分別為零元及42,117千元，帳列金融資產－流動。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竹縣湖口鄉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2,471,817千元(含稅)。依此，該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430,306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307千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股權轉讓(附註六(三))	\$ 58,741	242,560
其他應收款－房地款	-	42,117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	3,093	27,166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	12,457	15,671
減：備抵損失	(58,741)	(58,741)
	\$ 15,550	268,773

其他金融資產經評估其信用風險並未發生重大變動，除已提列減損損失者，尚無減損疑慮。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9.31 %	59.31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32 %	53.3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19 %	51.6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904,701	776,336
非流動資產	3,503,823	3,537,605
流動負債	(742,661)	(897,704)
非流動負債	(944,327)	(798,890)
淨資產	<u>\$ 2,721,536</u>	<u>2,617,34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13,859</u>	<u>1,552,349</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2,965,326</u>	<u>1,558,963</u>
本期淨利(損)	103,709	(157,713)
其他綜合損益	-	2,734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09</u>	<u>(154,9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61,510</u>	<u>(93,4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1,510</u>	<u>(91,87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0,183	(39,2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0,566)	(70,0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915)	131,0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88,702</u>	<u>21,75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468,066	548,711
非流動資產	2,761,273	2,586,091
流動負債	(219,148)	(261,840)
非流動負債	<u>(1,246,288)</u>	<u>(1,114,548)</u>
淨資產	<u>\$ 1,763,903</u>	<u>1,758,41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38,131</u>	<u>937,34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916,838</u>	<u>591,738</u>
本期淨利(損)	\$ 82,324	(19,190)
其他綜合損益	-	145
綜合損益總額	<u>\$ 82,324</u>	<u>(19,0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43,895</u>	<u>(10,4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895</u>	<u>(10,28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58,243	(63,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5,196)	(211,7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420</u>	<u>167,0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73,467</u>	<u>(108,00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3,144)</u>	<u>(43,144)</u>

3.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575,509	240,937
非流動資產	2,239,336	2,553,160
流動負債	(192,034)	(178,634)
非流動負債	<u>(1,672,358)</u>	<u>(1,751,088)</u>
淨資產	<u>\$ 950,453</u>	<u>864,37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05,546</u>	<u>446,89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98,544</u>	<u>79,320</u>
本期淨利	\$ 118,521	55,693
其他綜合損益	<u>47,635</u>	<u>21,14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56</u>	<u>76,8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3,054</u>	<u>28,95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7,501</u>	<u>39,88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936	91,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2,607	(137,2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57,880)</u>	<u>54,79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7,337)</u>	<u>9,0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5,762)</u>	<u>(23,21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2,152	796,079	3,952,353	308,006	40,932	292,675	18,416	35,874	8,126,487
增 添	-	592	5,682	1,273	-	2,283	-	34,087	43,917
處分/報廢	-	-	(4,223)	-	(2,560)	(2,693)	(18,416)	-	(27,892)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8,037	36,807	(1,026)	3,138	2,648	-	(50,344)	(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2,152</u>	<u>804,708</u>	<u>3,990,619</u>	<u>308,253</u>	<u>41,510</u>	<u>294,913</u>	<u>-</u>	<u>19,617</u>	<u>8,141,7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2,354	797,029	3,998,883	299,774	44,359	280,891	18,446	51,674	8,173,410
增 添	-	85	2,286	8,232	4,985	792	-	96,707	113,087
處分/報廢	(202)	(237)	(88,948)	-	(8,412)	(3,720)	(30)	-	(101,549)
重 分 類	-	-	40,132	-	-	14,712	-	(56,104)	(1,260)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56,403)	(56,40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98)	-	-	-	-	-	-	(7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2,152</u>	<u>796,079</u>	<u>3,952,353</u>	<u>308,006</u>	<u>40,932</u>	<u>292,675</u>	<u>18,416</u>	<u>35,874</u>	<u>8,126,4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30,326	3,663,626	276,084	30,663	270,604	18,416	-	4,689,719
折 舊	-	15,453	72,509	2,997	2,187	4,215	2,799	-	100,160
處分/報廢	-	-	(4,223)	-	(2,268)	(2,693)	(18,416)	-	(27,600)
重 分 類	-	-	-	-	2,799	-	(2,799)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5,779</u>	<u>3,731,912</u>	<u>279,081</u>	<u>33,381</u>	<u>272,126</u>	<u>-</u>	<u>-</u>	<u>4,762,2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14,796	3,678,043	272,605	36,472	270,254	18,446	-	4,690,616
折 舊	-	16,325	57,220	3,479	2,086	4,054	-	-	83,164
處分/報廢	-	(84)	(71,637)	-	(7,895)	(3,704)	(30)	-	(83,35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1)	-	-	-	-	-	-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0,326</u>	<u>3,663,626</u>	<u>276,084</u>	<u>30,663</u>	<u>270,604</u>	<u>18,416</u>	<u>-</u>	<u>4,689,7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82,152</u>	<u>358,929</u>	<u>258,707</u>	<u>29,172</u>	<u>8,129</u>	<u>22,787</u>	<u>-</u>	<u>19,617</u>	<u>3,379,49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82,354</u>	<u>382,233</u>	<u>320,840</u>	<u>27,169</u>	<u>7,887</u>	<u>10,637</u>	<u>-</u>	<u>51,674</u>	<u>3,482,7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682,152</u>	<u>365,753</u>	<u>288,727</u>	<u>31,922</u>	<u>10,269</u>	<u>22,071</u>	<u>-</u>	<u>35,874</u>	<u>3,436,76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15,368	3,230,352	11,245,720
增 添	99,004	150,515	249,519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42,852	526,831	969,68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8,485)	(440,615)	(759,100)
重分類	479	(479)	-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6,490)	-	(6,4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2,728</u>	<u>3,466,604</u>	<u>11,699,3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10,318	2,776,346	9,886,664
增 添	1,216,512	651,161	1,867,673
處 分	-	(61,696)	(61,696)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73,613	72,977	246,59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5,131)	(38,380)	(693,511)
重分類	170,056	(170,056)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5,368</u>	<u>3,230,352</u>	<u>11,245,7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339	492,818	542,157
折 舊	-	70,484	70,48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8,794)	(328,7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39</u>	<u>234,508</u>	<u>283,8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7	448,469	452,546
折 舊	-	59,734	59,734
減損損失	45,262	-	45,262
處 分	-	(13,054)	(13,05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31)	(2,3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39</u>	<u>492,818</u>	<u>542,15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183,389</u>	<u>3,232,096</u>	<u>11,415,48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106,241</u>	<u>2,327,877</u>	<u>9,434,1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966,029</u>	<u>2,737,534</u>	<u>10,703,563</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等。合併公司以詹正田之名義持有彰化毗鄰之農地，前述土地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62,603千元及14,481,964千元，係依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請詳附註十三。
- 4.合併公司南港玉成段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與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取得建築執照，投入興建中。
- 5.合併公司經評估位於彰化縣花壇鄉及大村鄉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資產其使用現況及價值減損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5,262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拆除台中市東區振興路148號之建物，報廢損失48,642千元及拆除費用20,000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600千元拆除費用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付訖。
- 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房地款	\$ 154,155	295,486
其他	28,819	20,520
	\$ 182,974	316,00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動產購置預付房地款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0,000	5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96,500	557,500
信用狀借款	239,505	276,420
合 計	\$ 1,206,005	1,353,920
尚未使用額度	\$ 1,787,601	1,384,775
利率區間	0.58%~1.50%	0.58%~1.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8%~1.73%	111~130	\$ 8,456,9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7,079)
合 計				<u>\$ 8,149,874</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000</u>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8%~1.78%	110~129	\$ 7,827,2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9,932)
合 計				<u>\$ 7,387,3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00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82,496	206,828
一至二年	155,718	173,418
二至三年	152,017	139,076
三至四年	72,286	126,249
四至五年	53,617	64,387
五年以上	<u>123,335</u>	<u>118,50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39,469</u>	<u>828,465</u>

上述租賃合約於IFRS 16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75	229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5,097</u>	<u>4,786</u>
	<u>\$ 5,472</u>	<u>5,01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812	2,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0	14,693
土地增值稅	-	158,525
以前年度高估	(687)	(2,431)
	<u>31,145</u>	<u>173,1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2)	4,856
所得稅費用	<u>\$ 30,553</u>	<u>177,9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396,685	810,2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337	162,057
所得基本稅額	12,352	-
減損損失	-	9,052
股利收入	(5,517)	(11,393)
土地增值稅	-	158,525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222,6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0	14,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7)	(2,4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498)	(13,3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880)	57,9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287)	7,958
其他	(5,287)	17,587
合 計	<u>\$ 30,553</u>	<u>177,966</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呆帳損失	\$ 11,748	12,133
遞延利息	9,972	9,778
虧損扣抵	245,809	266,563
其他	<u>23,898</u>	<u>24,712</u>
	<u>\$ 291,427</u>	<u>313,18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778	6,456	70,234
借記損益表	<u>(249)</u>	<u>805</u>	<u>5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29</u>	<u>7,261</u>	<u>70,79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778	11,194	74,972
借記損益表	<u>-</u>	<u>(4,738)</u>	<u>(4,73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778</u>	<u>6,456</u>	<u>70,234</u>
	<u>土地增值稅</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293)	(821)	(227,114)
借記損益表	<u>-</u>	<u>36</u>	<u>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293)</u>	<u>(785)</u>	<u>(227,0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6,293)	(703)	(226,996)
貸記損益表	<u>-</u>	<u>(118)</u>	<u>(1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6,293)</u>	<u>(821)</u>	<u>(227,11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11,7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42,5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21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28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65,30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547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546,691</u>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所得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迴轉或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該迴轉或認列期間當期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3.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1,6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289,199	252,7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8,825	8,1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12,648	7,280
其他	11,745	11,745
	<u>\$ 500,655</u>	<u>458,2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939)千元及20,93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7月至12月</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u>150,824</u>	0.5	<u>150,8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內容如下：

	<u>109年7月至12月</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u>301,64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u>78,565</u>	<u>78,465</u>
取得成本	<u>\$ 731,599</u>	<u>729,809</u>
股票市價	<u>\$ 1,535,944</u>	<u>1,294,671</u>
庫藏股票金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u>\$ 344,203</u>	<u>325,463</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5,84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776</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5,7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11</u>

6.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146,894	3,275,847
本年度淨利(損)	165,529	(87,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58	12,278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42,039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4,314	4,5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6,622)	(75,21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940)	(8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849	23,7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12,447)</u>	<u>(5,871)</u>
期末餘額	<u>\$ 3,309,374</u>	<u>3,146,894</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200,603	719,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損	-	(75,635)
	<u>\$ 200,603</u>	<u>644,2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3,170</u>	<u>223,2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0.34)
	<u>\$ 0.90</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200,603	719,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損	-	(75,635)
	<u>\$ 200,603</u>	<u>644,2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3,170	223,20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25	4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23,295</u>	<u>223,6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0.34)
	<u>\$ 0.90</u>	<u>2.88</u>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0年度</u>		
	<u>紡織部門</u>	<u>租賃部門</u>	<u>合計</u>
臺灣	\$ 2,837,338	181,444	3,018,782
亞洲	815,545	-	815,545
美洲	174,076	-	174,076
歐洲	66,360	-	66,360
非洲	71,416	-	71,416
	<u>\$ 3,964,735</u>	<u>181,444</u>	<u>4,146,17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			
產品銷售-聚脂絲	\$ 1,676,483	-	1,676,483
產品銷售-聚脂粒	732,437	-	732,437
產品銷售-加工絲	920,993	-	920,993
產品銷售-平織布	556,057	-	556,057
加工收入	77,170	-	77,170
租賃收入	-	181,444	181,444
其他	1,595	-	1,595
	<u>\$ 3,964,735</u>	<u>181,444</u>	<u>4,146,179</u>

	109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71,967	158,578	1,630,545
亞 洲	786,477	-	786,477
美 洲	148,777	-	148,777
歐 洲	74,985	-	74,985
非 洲	66,431	-	66,431
	<u>\$ 2,548,637</u>	<u>158,578</u>	<u>2,707,215</u>

主要產品：			
產品銷售-聚脂絲	\$ 1,006,632	-	1,006,632
產品銷售-聚脂粒	367,706	-	367,706
產品銷售-加工絲	594,361	-	594,361
產品銷售-平織布	529,568	-	529,568
租賃收入	-	158,578	158,578
加工收入	39,042	-	39,042
其他	11,328	-	11,328
	<u>\$ 2,548,637</u>	<u>158,578</u>	<u>2,707,215</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 395,398	509,496	613,409
減：備抵損失	(17,730)	(17,730)	(18,108)
合 計	<u>\$ 377,668</u>	<u>491,766</u>	<u>595,301</u>
合約負債	<u>\$ 99,975</u>	<u>38,456</u>	<u>7,1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456千元及7,124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7千元及4,7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03千元及8,20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58千元及4,99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04千元及4,94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8,6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0,540
	\$ -	921,898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7	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5	1,267
利息收入合計	\$ 452	1,37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7,581	56,963
其他	13,577	13,316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481)
	\$ 41,158	68,79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66	(5,406)
外幣兌換損失	(15,833)	(23,332)
租約解約損失	(54)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62,489	66,740
減損(損失)迴轉	-	(45,262)
政府補助收入	-	2,390
其他	-	(32,561)
加：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損失	-	2,323
	<u>\$ 150,168</u>	<u>(35,130)</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24,922	128,229
押金設算之利息費用	302	524
	<u>\$ 125,224</u>	<u>128,75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詳附註四(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9,662,958	10,193,046	1,265,388	367,972	1,525,034	2,823,767	4,210,885
無附息負債	597,000	597,000	500,330	2,936	3,735	76,913	13,086
	\$ 10,259,958	10,790,046	1,765,718	370,908	1,528,769	2,900,680	4,223,971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9,181,214	9,688,893	1,318,643	570,063	1,112,867	2,785,672	3,901,648
無附息負債	547,438	547,438	418,871	4,121	5,854	108,548	10,044
	\$ 9,728,652	10,236,331	1,737,514	574,184	1,118,721	2,894,220	3,911,69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406	27.68	315,718	13,509	28.48	384,736
日圓	100,000	0.24	24,000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97千元及3,8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833)千元及(23,33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3,110千元及89,2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8,735	33,877	25,205	33,955
下跌5%	\$ (28,735)	(33,877)	(25,205)	(33,95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77,531	677,531	-	-	677,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74,694	-	-	574,694	574,694
小計	574,697	3	-	574,694	574,697
合計	\$ 1,252,228	677,534	-	574,694	1,252,228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94,350	594,350	-	-	594,3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67	-	88,867	-	88,867
小計	683,217	594,350	88,867	-	683,21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	504,094	-	-	504,094	504,094
小計	504,097	3	-	504,094	504,097
合計	<u>\$1,187,314</u>	<u>594,353</u>	<u>88,867</u>	<u>504,094</u>	<u>1,187,31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二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該公司股票開始掛牌上市，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4,0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4,69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1,69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054
處分	<u>(181,65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04,09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70,600</u>	<u>87,76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67~4.14及0.67~2.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及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 5,747	(5,747)
	流通性折價	±1%	\$ 7,628	(7,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 5,041	(5,041)
	流通性折價	±1%	\$ 7,201	(7,2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64,601千元及1,384,7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例，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0,625,619	10,017,6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153	479,716
淨負債	10,126,466	9,537,900
權益總額	7,894,184	7,763,198
調整後資本	\$ 18,020,650	17,301,098
負債資本比率	56.19%	55.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本公司之董事長
詹綉晴	本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出售子公司億東纖維(股)公司1.5%之股權予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計25,8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價款均已全數收取。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一詹綉晴之租金收入為2,857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為4,000千元及1,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60	30,831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 30,595	30,96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5,707	5,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2,888,445	2,911,431
投資性不動產	"	11,008,480	10,279,8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30,306	-
		\$ 14,332,938	13,196,9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484,150	228,293
美金	\$ 56,959	2,370
日幣	\$ 31,715	29,425
歐元	\$ 2,096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銷貨及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25,441千元及29,735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容積率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計1,265,359千元及1,419,348千元，並已依約分別支付153,219千元及285,41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集團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民國一一〇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合建保證金分別為66,000千元及99,000千元。

另合併公司依合建房屋之補充協議對遠雄公司應支付房屋找補款淨額共60,4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7,251千元及3,626千元。

5.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已簽訂之合約(未稅)</u>		
購買原料	\$ 49,950	49,950
裝修工程	\$ 23,94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71,817	-
<u>已支付及收取價款</u>		
購買原料(註1)	\$ 16,969	14,985
裝修工程(註2)	\$ 15,0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註1：係分別帳列存貨及預付款項。

註2：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401,2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停業 部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124	69,054	236,178	118,499	76,571	5,441	200,511
勞健保費用	14,734	4,452	19,186	14,533	4,467	253	19,253
退休金費用	6,848	2,223	9,071	7,270	2,277	135	9,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5	2,414	12,329	8,678	2,340	154	11,172
折舊費用	161,626	9,018	170,644	133,001	9,417	480	142,898
攤銷費用	4,063	47	4,110	570	-	944	1,514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000	28,519	0.02 %	28,519	0.02 %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3,594,000	159,214	0.04 %	159,214	0.06 %	
"	臺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	1,301,000	62,448	0.02 %	62,448	0.03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225	5	0.01 %	5	0.01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43,950	0.03 %	43,950	0.03 %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360	9	0.01 %	9	0.01 %	
"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股票	"	"	458,000	11,084	0.35 %	11,084	0.35 %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7,670	14.75 %	7,670	14.75 %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6,866,506	172,487	15.58 %	172,487	15.58 %	
"	COCONA.INC.股票	無	"	3,225,018	64,157	2.79 %	64,157	2.79 %	
"	香港亞蔓有限公司股票	"	"	11,700,000	30,879	10.17 %	30,879	10.17 %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15,000,000	170,400	8.68 %	170,400	8.68 %	
億東纖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28,880	0.02 %	28,880	0.02 %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1,950,000	86,385	0.06 %	86,385	- %	
"	宜新實業(股)公司	"	"	445,000	20,937	0.66 %	20,937	0.66 %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54,410	1,133,009	19.21 %	1,133,009	19.21 %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	1,000,000	10,250	0.40 %	10,250	0.40 %	
"	欣懋投資(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	-	-	12.15 %	-	12.15 %	註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2,425,280	23,259	3.44 %	23,259	3.44 %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3,072,325	82,191	13.97 %	82,191	13.97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8,000	78,479	2.78 %	78,479	2.78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10,470	402,935	6.83 %	402,935	6.83 %	註2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	152,000	1,642	0.12 %	1,642	0.12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股票	"	"	50,000	1,673	0.12 %	1,673	0.12 %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748,064	82,246	2.91 %	82,246	2.91 %	
欣懋投資(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73	0.91 %	473	0.91 %	
"	晟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393	0.58 %	393	0.58 %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05,000	2,166	0.60 %	2,166	0.60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	57,590	0.04 %	57,590	0.04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新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000	17,032	0.54 %	17,032	0.54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0,369	3.57 %	10,369	3.57 %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753	0.02 %	753	0.02 %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列權益法之投資。

註2：質押13,500,000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股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0	30,240	2,100,000	93,444 (註)	1,500,000	72,429	66,094	6,335	1,300,000	57,590
"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000	33,965	550,000	43,450 (註)	951,000	81,370	77,415	3,956	-	-
"	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47,520	1,000,000	46,074 (註)	2,100,000	103,909	93,594	10,115	-	-

註：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資產相關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土地及建物	107.07.26	956,571	956,571 (註)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09.12.30	462,803	92,57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10.02.19	233,024	233,024 (註)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10.12.24	669,768	47,17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110.12.24	100.02.28	430,306	2,471,817	-	-	新日興(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2,516	37.32 %	月結30天	-	-	(8,253)	(5.34)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516)	14.45 %	"	-	-	8,253	6.51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關聯企業	銷貨	(465,614)	15.70 %	月結15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5天	29,062	27.55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65,614	64.26 %	"	"	"	(29,062)	(75.4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516	與一般公司相當	3.20 %
1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25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
2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465,61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1.23 %
2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3	應收票據	29,06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62,840	449,762	41,442,559	46.81 %	444,907	46.05 %	118,522	28,109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98,091	298,091	5,959,886	35.33 %	5,893	35.33 %	120,660	15,492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474,758	15,586,193	38.53 %	671,541	38.53 %	82,605	36,17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	493,897	27.70 %	106,311	28,854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	115,388	33.33 %	40,462	13,488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12,500	612,500	61,250,000	61.25 %	503,627	61.25 %	(19,240)	(10,547)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98,507	3,246,900	8.03 %	141,570	8.03 %	82,605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	183,513	7.57 %	106,311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22,185	269,285	31.09 %	26,595	31.09 %	104	"	關聯企業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25.00 %	86,548	25.00 %	40,462	"	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	9,439	1.00 %	(19,240)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500	20,500	2,050,000	12.15 %	50,884	12.15 %	120,660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8,484	5.30 %	106,311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625	100,625	10,062,500	10.06 %	82,935	10.06 %	(19,240)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1,875	61,875	6,187,500	6.19 %	50,998	6.19 %	(19,240)	"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40,000	40,000	4,000,000	4.00 %	32,968	4.00 %	(19,240)	"	"

註：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954,410	19.21 %
詹正田		24,010,494	7.95 %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70	6.83 %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69,717	5.52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紡織部門、租賃部門及一般部門，紡織部門係從事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租賃部門係從事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一般部門係從事紡織製品之進出口業務及投資各類有價證券與不動產開發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64,735	181,444	-	-	4,146,179
部門間收入	605,375	27,624	-	(632,999)	-
利息收入	417	35	-	-	452
收入總計	<u>\$ 4,570,527</u>	<u>209,103</u>	<u>-</u>	<u>(632,999)</u>	<u>4,146,631</u>
利息費用	\$ 76,859	50,543	981	(3,159)	125,224
折舊與攤銷	140,152	31,561	-	3,041	174,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700	25,298	-	(137,894)	1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1,710</u>	<u>123,951</u>	<u>204,815</u>	<u>(283,791)</u>	<u>396,68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97,670	531,517	-	(3,002,592)	26,5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917	1,089,847	-	-	1,133,7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4,195,930</u>	<u>6,781,115</u>	<u>502,254</u>	<u>(2,959,496)</u>	<u>18,519,8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217,240</u>	<u>3,527,256</u>	<u>83,559</u>	<u>(202,436)</u>	<u>10,625,61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紡織部門	租賃部門	一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8,637	158,578	-	-	2,707,215
部門間收入	328,200	27,625	-	(355,825)	-
利息收入	1,354	60	-	(39)	1,375
收入總計	<u>\$ 2,878,191</u>	<u>186,263</u>	<u>-</u>	<u>(355,864)</u>	<u>2,708,590</u>
利息費用	\$ 75,473	55,814	1,029	(3,563)	128,753
折舊與攤銷	112,494	33,342	-	(1,424)	144,4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38,129)	(20,340)	-	157,135	(1,3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97,088</u>	<u>24,910</u>	<u>82,910</u>	<u>105,379</u>	<u>810,28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10,605	463,074	-	(2,847,188)	26,49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7,232	1,916,287	4,985	-	1,988,50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3,349,570</u>	<u>6,692,439</u>	<u>407,618</u>	<u>(2,668,813)</u>	<u>17,780,81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451,717</u>	<u>3,722,643</u>	<u>85,332</u>	<u>(242,076)</u>	<u>10,017,616</u>

(三)地區別資訊：詳附註六(十八)。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412,012	-
B客戶	381,616	270,362
	<u>\$ 793,628</u>	<u>270,36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547	2	145,9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5,229	4	401,76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085	-	4,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50,466	2	282,4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162	-	5,85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89,976	1	49,257	1
1410 預付款項	627	-	3,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3	-	14,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95	-	15,229	-
流動資產合計	721,080	9	923,641	1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235,253	26	2,149,321	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45,593	5	421,1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	39,112	-	40,5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086,944	59	4,145,826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469	-	28,4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92,693	1	285,54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8,548	91	7,071,398	88
資產總計	\$ 8,649,628	100	7,995,039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8,000	8	4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21	-	2,553	-
2150 應付票據	35,087	-	39,469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33,315	-	88,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4,240	-	24,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19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	44,383	1	206,7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3	-	1,581	-
流動負債合計	<u>859,132</u>	<u>9</u>	<u>803,42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158,039	37	2,515,422	3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47,647	1	59,88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5,686</u>	<u>38</u>	<u>2,575,308</u>	<u>32</u>
負債總計	<u>4,064,818</u>	<u>47</u>	<u>3,378,735</u>	<u>42</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5	3,016,476	38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6	458,206	6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15	1,401,974	17
349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4)	(325,463)	(4)
權益總計	<u>4,584,810</u>	<u>53</u>	<u>4,616,304</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49,628</u>	<u>100</u>	<u>7,995,0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771,501	101	815,5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	-	56	-
4190 銷貨折讓	7,560	1	7,918	1
營業收入淨額	763,924	100	807,5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92,314	78	617,973	77
營業毛利	171,610	22	189,61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25	6	40,124	5
6200 管理費用	39,875	5	55,178	7
營業費用合計	84,400	11	95,302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	-	973,130	120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973,130	120
營業淨利	87,210	11	1,067,447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9,371	2	7,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5	5	(31,021)	(4)
7050 財務成本	(45,766)	(6)	(43,29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566	15	(117,4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86	16	(184,382)	(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796	27	883,065	10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93	1	163,173	20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0,603	26	719,892	88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六(四)、(六)及(七))	-	-	(75,635)	(9)
8200 本期淨利	200,603	26	644,257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99	3	91,053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3	3	10,72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42	6	101,776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45	32	746,033	9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七)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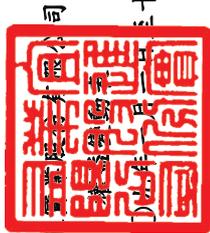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普通股	3,016,476	-	-	-	-	3,016,476
資本公積	419,079	-	-	-	-	419,079
法定盈餘公積	189,279	-	854,360	-	(324,680)	1,043,639
特別盈餘公積	-	-	644,257	-	-	644,257
未分配盈餘	-	-	644,257	-	-	1,017,776
合計	-	-	644,257	-	-	1,017,776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23,030)	-	-	(23,030)
庫藏股票	-	-	(20,939)	-	-	(20,939)
其他權益項目	-	-	(301,648)	-	-	(301,648)
合計	-	-	(23,030)	-	-	(23,03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6,476	-	1,168,726	-	(324,680)	4,616,304
本期淨利	-	-	20,939	-	-	20,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939)	-	-	(20,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	1,168,726	-	(324,680)	4,616,304
本期淨利	-	-	200,603	-	-	200,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603	-	-	200,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	1,022,621	-	(344,203)	4,584,81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0,796	883,065
停業單位稅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210,796	807,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37	16,014
攤銷費用	-	9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969)	(46,441)
利息費用	45,766	43,299
利息收入	(36)	(23)
股利收入	(17,103)	(5,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1,566)	117,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5,8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3,1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749)	(796,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06	(300,543)
應收票據	394	25,763
應收帳款	131,992	50,477
其他應收款	1,696	(4,732)
存貨	(40,719)	203,413
預付款項	3,323	(1,726)
其他流動資產	(17,666)	(14,742)
其他金融資產	11,553	(1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079	(5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8	2,376
應付票據	(4,382)	3,279
應付帳款	(55,170)	35,025
其他應付款	(1,410)	(43,285)
其他流動負債	(888)	(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182)	(5,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97	(61,023)
調整項目合計	71,148	(857,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944	(49,901)
收取之利息	36	23
支付之利息	(44,717)	(44,069)
支付之所得稅	-	(165,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63	(259,45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78)	(122,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19,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11,9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91)	(1,433,2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4,057)	(50,785)
收取之股利	100,967	6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089)	1,4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8,000	(942,309)
舉借長期借款	737,000	1,336,110
償還長期借款	(256,738)	(1,362,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39)	26,079
發放現金股利	(301,648)	(301,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375	(1,243,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51)	(4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98	19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47	145,99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撚織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合成纖維蓬鬆絲、伸縮尼龍絲、特多龍絲、男女成衣布類及其染整等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三)前各項各種原料材料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六)不動產買賣與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水電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11年
出租資產	3~20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120	120
支票存款	31,956	109,207
活期存款	4,181	1,941
外幣存款	<u>94,290</u>	<u>34,73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0,547</u>	<u>145,9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4,12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5,229</u>	<u>397,643</u>
合計	<u>\$ 305,229</u>	<u>401,76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COCONA. INC.	\$ 64,157	44,087
光和證券(股)公司	172,487	142,892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7,670	7,196
耐斯廣場(股)公司	170,400	177,150
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u>30,879</u>	<u>49,869</u>
合 計	<u>\$ 445,593</u>	<u>421,194</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85	4,4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011	284,003
減：備抵損失	<u>(1,545)</u>	<u>(1,545)</u>
	<u>\$ 154,551</u>	<u>286,937</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7,465	0%	-
逾期90天以下	7,086	0%	-
逾期180天以上	<u>1,545</u>	100%	<u>1,545</u>
	<u>\$ 156,096</u>		<u>1,545</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6,919	0%	-
逾期90天以下	18	0%	-
逾期180天以上	<u>1,545</u>	100%	<u>1,545</u>
	<u>\$ 288,482</u>		<u>1,545</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45	1,923
減損損失迴轉(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	(378)
期末餘額	<u>\$ 1,545</u>	<u>1,545</u>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股權轉讓	\$ 58,741	58,741
其他應收款－其他	4,162	4,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3
減：備抵損失	<u>(58,741)</u>	<u>(58,741)</u>
	<u>\$ 4,162</u>	<u>5,858</u>

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信用風險並未發生重大變動，除已提列減損損失者，尚無減損疑慮。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61,540	24,447
原料	33,136	28,643
減：備抵損失	<u>(4,700)</u>	<u>(3,833)</u>
	<u>\$ 89,976</u>	<u>49,257</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550,179	594,596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867	(27,867)
出售下腳料	-	(314)
租賃成本	41,268	23,691
加：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	27,867
	<u>\$ 592,314</u>	<u>617,97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終端客戶減緩出貨時間，致存貨庫齡拉長而提列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終止台南廠持續虧損停止加工絲部門台南廠之生產，以減少公司營業損失。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如下：

	<u>109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102,410
營業成本	<u>(166,953)</u>
營業毛損	(64,543)
營業費用	<u>(10,250)</u>
營業淨損	(74,793)
營業外收支	<u>(842)</u>
稅前淨損	(75,635)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淨損	<u>\$ (75,6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4)</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34)</u>
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15,058</u>
淨現金流入	<u>\$ 215,058</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	1,396,256
轉入	-	691,267
處分	-	(2,087,523)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分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批出售台南市大營區土地及建物，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房地交屋程序，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970,7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台南廠加工絲之生產，並出售全數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買賣契約書之簽訂，出售價款計44,360千元，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已預收全數價金44,360千元。前述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故本公司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4,253千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u>2,235,253</u>	<u>2,149,32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235	3,054	-	9,235	5,704	-	50,228
處 分	-	-	-	(1,750)	-	-	(1,7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35</u>	<u>3,054</u>	<u>-</u>	<u>7,485</u>	<u>5,704</u>	<u>-</u>	<u>48,4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235	3,852	88,948	7,350	7,168	28,133	167,686
增 添	-	-	-	4,985	-	29,530	34,51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98)	-	-	-	-	(798)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57,663)	(57,663)
處 分	-	-	(88,948)	(3,100)	(1,464)	-	(93,5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35</u>	<u>3,054</u>	<u>-</u>	<u>9,235</u>	<u>5,704</u>	<u>-</u>	<u>50,228</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32	-	3,750	4,382	-	9,664
本年度折舊	-	71	-	831	258	-	1,160
處 分	-	-	-	(1,458)	-	-	(1,4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03</u>	<u>-</u>	<u>3,123</u>	<u>4,640</u>	<u>-</u>	<u>9,36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73	71,157	6,126	5,561	-	85,017
本年度折舊	-	70	480	207	269	-	1,026
處 分	-	-	(71,637)	(2,583)	(1,448)	-	(75,66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1)	-	-	-	-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2</u>	<u>-</u>	<u>3,750</u>	<u>4,382</u>	<u>-</u>	<u>9,6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235</u>	<u>1,451</u>	<u>-</u>	<u>4,362</u>	<u>1,064</u>	<u>-</u>	<u>39,11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235</u>	<u>1,679</u>	<u>17,791</u>	<u>1,224</u>	<u>1,607</u>	<u>28,133</u>	<u>82,6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235</u>	<u>1,522</u>	<u>-</u>	<u>5,485</u>	<u>1,322</u>	<u>-</u>	<u>40,56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25,723	1,169,332	4,295,055
增添	1,952	9,139	11,091
自非流動資產轉入	<u>442,852</u>	<u>514,052</u>	<u>956,9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0,527</u>	<u>1,692,523</u>	<u>5,263,0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3,733	816,183	3,429,916
增添	871,645	561,585	1,433,23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25,420	-	125,420
重分類	170,056	(170,056)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655,131)</u>	<u>(38,380)</u>	<u>(693,5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5,723</u>	<u>1,169,332</u>	<u>4,295,0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242	72,987	149,229
折舊	-	26,877	26,8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2</u>	<u>99,864</u>	<u>176,1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980	60,330	91,310
折舊	-	14,988	14,98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31)	(2,331)
減損損失	<u>45,262</u>	<u>-</u>	<u>45,2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2</u>	<u>72,987</u>	<u>149,2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94,285</u>	<u>1,592,659</u>	<u>5,086,94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582,753</u>	<u>755,853</u>	<u>3,338,60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49,481</u>	<u>1,096,345</u>	<u>4,145,82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等。本公司以詹正田等人之名義持有彰化花壇鄉之農地，部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目前暫供出租之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502,219千元及5,068,698千元，係依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請詳附註十三(一).5。
4. 本公司經評估位於彰化縣花壇鄉及大村鄉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資產其使用現況及價值減損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零元及45,262千元。
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房地款	\$ 92,570	285,415
其他	123	125
	<u>\$ 92,693</u>	<u>285,5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動產購置預付房地款情形詳附註十三(一).5。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0,000	4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38,000	-
合 計	<u>\$ 708,000</u>	<u>4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2,000</u>	<u>830,000</u>
利率區間	<u>0.58%~1.15%</u>	<u>0.58%~1.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53%	113-129	\$ 3,202,4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83)
合 計				<u>\$ 3,158,0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53%	110~129	\$ 2,722,1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738)
合 計				<u>\$ 2,515,4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51,287	73,849
一至二年	58,890	70,286
二至三年	57,679	69,417
三至四年	44,388	69,390
四至五年	39,140	33,920
五年以上	<u>61,518</u>	<u>46,89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12,902</u>	<u>363,75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93	-
土地增值稅	-	158,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93)
	<u>10,193</u>	<u>157,5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649
所得稅費用	<u>\$ 10,193</u>	<u>163,173</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0,796	883,0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159	176,61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2,313)	23,487
股利收入	(3,421)	(1,0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94)	(9,288)
土地增值稅	-	158,5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52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22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199)	28,541
所得基本稅額	10,193	-
其他	(232)	938
合計	<u>\$ 10,193</u>	<u>163,17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呆帳損失	\$ 11,748	12,133
虧損扣抵	14,687	21,355
	<u>\$ 26,435</u>	<u>33,4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778	691	28,469
借記損益表	(249)	249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29</u>	<u>940</u>	<u>28,46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778	6,340	34,118
借記損益表	-	(5,649)	(5,6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7,778</u>	<u>691</u>	<u>28,46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57,4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1,26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42,399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11,080</u>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所得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迴轉或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該迴轉或認列期間當期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5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01,6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238	178,238
庫藏股票交易	289,199	252,7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8,825	8,1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12,648	7,280
其他	11,745	11,745
	<u>\$ 500,655</u>	<u>458,2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939)千元及迴轉20,93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9年7月至12月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150,824</u>	0.50	<u>150,8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7月至12月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301,648</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u>78,565</u>	<u>78,465</u>
取得成本	<u>\$ 731,599</u>	<u>729,809</u>
股票市價	<u>\$ 1,535,944</u>	<u>1,294,671</u>
庫藏股票金額	<u>\$ 344,203</u>	<u>325,463</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9.55元及16.50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21,4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0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10,7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份額	(15,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11</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200,603	719,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損	-	(75,635)
	<u>\$ 200,603</u>	<u>644,2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3,170</u>	<u>223,2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0.20)
	<u>\$ 0.90</u>	<u>2.89</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 200,603	719,892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淨損	-	(75,635)
	<u>\$ 200,603</u>	<u>644,2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3,170	223,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25	4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23,295</u>	<u>223,6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0.34)
	<u>\$ 0.90</u>	<u>2.88</u>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6,982	118,239
亞 洲	365,090	400,430
美 洲	174,076	147,628
歐 洲	66,360	74,864
非 洲	71,416	66,431
	<u>\$ 763,924</u>	<u>807,592</u>
主要產品：		
產品銷售-聚脂絲	\$ -	14,529
產品銷售-加工絲	156,859	205,488
產品銷售-平織布	556,057	529,568
租賃收入	51,008	58,007
	<u>\$ 763,924</u>	<u>807,592</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6,096	288,482	364,722
減：備抵損失	(1,545)	(1,545)	(1,923)
合 計	<u>\$ 154,551</u>	<u>286,937</u>	<u>362,799</u>
合約負債	<u>\$ 3,221</u>	<u>2,553</u>	<u>177</u>

(1)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53千元及177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7千元及4,7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03千元及8,20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58千元及4,99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04千元及4,94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973,130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	23
股利收入	17,103	5,181
其他	2,232	3,648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481)
	<u>\$ 19,371</u>	<u>7,3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1,381)	(20,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969	46,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5,893)
減損損失	-	(45,262)
其他	(51)	(8,488)
加：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損失	-	2,323
	<u>\$ 38,415</u>	<u>(31,021)</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5,629	42,992
押金設算之利息費用	137	307
	<u>\$ 45,766</u>	<u>43,299</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3,910,422	4,028,800	603,471	193,661	11,306	1,166,232	2,054,130
無附息負債	140,289	140,289	87,230	7,235	27	32,711	13,086
	<u>\$ 4,050,711</u>	<u>4,169,089</u>	<u>690,701</u>	<u>200,896</u>	<u>11,333</u>	<u>1,198,943</u>	<u>2,067,216</u>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3,162,160	3,341,301	374,104	306,621	77,225	1,003,250	1,580,101
無附息負債	212,441	212,441	152,650	-	2,684	47,063	10,044
	<u>\$ 3,374,601</u>	<u>3,553,742</u>	<u>526,754</u>	<u>306,621</u>	<u>79,909</u>	<u>1,050,313</u>	<u>1,590,1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477	27.68	262,325	11,204	28.48	319,0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23千元及3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81千元及20,14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8,120千元及31,25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5%	\$ 22,280	15,261	21,060	19,882
下跌5%	\$ (22,280)	(15,261)	(21,060)	(19,88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5,229	305,229	-	-	30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5,593	-	-	445,593	445,593
合計	<u>\$ 750,822</u>	<u>305,229</u>	<u>-</u>	<u>445,593</u>	<u>750,822</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1,766	401,766	-	-	40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21,194	-	-	421,194	421,194
合計	<u>\$ 822,960</u>	<u>401,766</u>	<u>-</u>	<u>421,194</u>	<u>822,96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21,1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3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45,59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30,1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05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21,19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4,399</u>	<u>91,05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淨值市價比乘數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67~4.14及0.80~2.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5%及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 4,456	(4,456)
	流通性折價	1%	5,941	(5,9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	4,212	(4,212)
	流通性折價	1%	5,616	(5,61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12,000千元及8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例，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4,064,818	3,378,7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0,547</u>	<u>145,998</u>
淨負債	3,934,271	3,232,737
權益總額	<u>4,584,810</u>	<u>4,616,304</u>
調整後資本	<u>\$ 8,519,081</u>	<u>7,849,041</u>
負債資本比率	<u>46.18%</u>	<u>41.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億東纖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	2,188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526
	<u>\$ -</u>	<u>2,71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與一般非關係人約當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內銷月結30天，對非關係人授信條件期間分別約為內銷月結30天及外銷90~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132,516	81,923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932)
	<u>\$ 132,516</u>	<u>80,99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	<u>1,12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 <u>8,253</u>	<u>18,365</u>

5.租賃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未稅)</u>	<u>租金支出</u>	<u>付款方式</u>
<u>110年度</u>					
子公司－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10.01.01~110.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109年度					
子公司-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109.01.01~109.12.31	\$ 150	<u>1,800</u>	每月付款

6.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進賢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為2,000千元及1,5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購入權益法之子公司-億東纖維(股)公司之股權13,078千元。
- (3)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建開發案，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7,228</u>	<u>16,3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u>4,835,233</u>	<u>3,893,0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不動產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計462,803千元及1,419,348千元，並已依約分別支付92,570千元及285,41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合建保證金分別為30,000千元及45,000千元。
另本公司依合建房屋之補充協議對遠雄公司應支付房屋找補款計34,16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4,100千元及2,050千元。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借款而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皆為301,111千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停業部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30	14,730	-	19,969	5,441	25,410
勞健保費用	-	1,722	1,722	-	1,795	253	2,048
退休金費用	-	825	825	-	879	135	1,014
董事酬金	-	9,656	9,656	-	15,805	-	15,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2	1,012	-	1,094	154	1,248
折舊費用	26,877	1,160	28,037	14,988	546	480	16,014
攤銷費用	-	-	-	-	-	944	94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26</u>	<u>3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14</u>	<u>99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37</u>	<u>84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99)%</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相關津貼及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各類型之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宜進實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0,000	28,519	0.02 %	28,519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3,594,000	159,214	0.04 %	159,214	
"	臺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	1,301,000	62,448	0.02 %	62,448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225	5	0.01 %	5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43,950	0.03 %	43,950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	360	9	0.01 %	9	
"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股票	"	"	458,000	11,084	0.35 %	11,084	
"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0,530	7,670	14.75 %	7,670	
"	光和證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6,866,506	172,487	15.58 %	172,487	
"	COCONA.INC.股票	無	"	3,225,018	64,157	2.79 %	64,157	
"	香港亞菱有限公司股票	"	"	11,700,000	30,879	10.17 %	30,879	
"	耐斯廣場(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15,000,000	170,400	8.68 %	170,400	
億東纖維(股)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28,880	0.02 %	28,880	
"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	1,950,000	86,385	0.06 %	86,385	
"	宜新實業(股)公司	"	"	445,000	20,937	0.66 %	20,937	
"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54,410	1,133,009	19.21 %	1,133,009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	1,000,000	10,250	0.40 %	10,250	
"	欣懋投資(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	-	-	12.15 %	-	註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2,425,280	23,259	3.44 %	23,259	
"	第一租賃(股)公司股票	"	"	3,072,325	82,191	13.97 %	82,191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8,000	78,479	2.78 %	78,479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	20,610,470	402,935	6.83 %	402,935	註2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之子公司	"	152,000	1,642	0.12 %	1,642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股票	"	"	50,000	1,673	0.12 %	1,673	
"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748,064	82,246	2.91 %	82,246	
欣懋投資(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73	0.91 %	473	
"	晨霖實業(股)公司股票	"	"	25,400	393	0.58 %	393	
"	億進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05,000	2,166	0.60 %	2,166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	57,590	0.04 %	57,59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新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000	17,032	0.54 %	17,032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10,369	3.57 %	10,369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宜新實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753	0.02 %	753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列權益法之投資。

註2：質押13,500,000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股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0	30,240	2,100,000	93,444 (註)	1,500,000	72,429	66,094	6,335	1,300,000	57,590
"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000	33,965	550,000	43,450 (註)	951,000	81,370	77,415	3,956	-	-
"	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47,520	1,000,000	46,074 (註)	2,100,000	103,909	93,594	10,115	-	-

註：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資產相關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土地及建物	107.07.26	956,571	956,571 (註)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09.12.30	462,803	92,57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10.02.19	233,024	233,024 (註)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吳天段土地及建物	110.12.24	669,768	47,17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東纖維(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110.12.24	100.02.28	430,306	2,471,817	-	-	新日興(股)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2,516	37.32 %	月結30天	-	-	(8,253)	(5.34)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516)	14.45 %	"	-	-	8,253	6.51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關聯企業	銷貨	(465,614)	15.70 %	月結15天	價格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5天	29,062	27.55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65,614	64.26 %	"	"	"	(29,062)	(75.4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	462,840	449,762	41,442,559	46.81 %	444,907	118,522	28,109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98,091	298,091	5,959,886	35.33 %	5,893	120,660	15,492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74,758	474,758	15,586,193	38.53 %	671,541	82,605	36,170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49,778	249,778	36,601,000	27.70 %	493,897	106,311	28,854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	115,388	40,462	13,488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12,500	612,500	61,250,000	61.25 %	503,627	(19,240)	(10,547)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台灣	棉絲、人造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8,507	98,507	3,246,900	8.03 %	141,570	82,605	得免揭露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5,000	65,000	10,000,000	7.57 %	183,513	106,311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鉅欣實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185	22,185	269,285	31.09 %	26,595	104	"	關聯企業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75,000	75,000	7,500,000	25.00 %	86,548	40,462	"	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億東纖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	9,439	(19,240)	得免揭露	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欣懋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500	20,500	2,050,000	12.15 %	50,884	120,660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8,484	106,311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00,625	100,625	10,062,500	10.06 %	82,935	(19,240)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61,875	61,875	6,187,500	6.19 %	50,998	(19,240)	"	"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40,000	40,000	4,000,000	4.00 %	32,968	(19,240)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7,954,410	19.21 %
詹正田		24,010,494	7.95 %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70	6.83 %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69,717	5.5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印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